

校 训

明德致远 树人合一

校 风

文明 勤奋 务实 创新

学 风

乐学善思 修身强技

教 风

崇德 笃学 严谨 奉献

前 言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学生管理，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培养和造就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把学院有关学生教育和管理主要工作文件汇编成册，提供给我院每一位学生和学生教育工作者，以便大家熟知和掌握。

本手册汇编的文件是学院和各系及有关部门实施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基本依据，是全院学生大学生活的行为指南和学业要求总的指导，同时也是帮助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可遵循的好教材。各系应当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本手册。全院学生都应当按照本手册的要求，熟悉学院的规章制度并自觉遵守，使自己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院各部门和教育工作者，在实施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依法依规办事，对学生要满腔热情、严格要求，使本手册得以实施贯彻。同时对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希望能及时反映，以便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由于时间紧张，本手册在编印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学生处
2021 年 7 月

目 录

学生管理规定篇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4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应急处置办法（暂行）.....	20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25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38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47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素质教育实施方案.....	49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59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61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65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69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体育成绩考核评定办法.....	73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85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管理办法.....	88
学生专用公共财产与设施管理实施办法.....	90
关于走读学生的有关规定.....	93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大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94
学生考勤及请假制度.....	95
图书馆管理规章制度.....	96
学生证管理办法.....	99
塑胶运动场管理规定.....	100

学生奖励资助篇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101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明学生、文明班级、文明宿舍评选办法.....	106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09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11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13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117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应届毕业生专升本推荐办法.....	122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优秀应届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办法.....	124

团学组织篇

团委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团干管理考核办法.....	126
团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与办法.....	129
团员团籍注册制度.....	133
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及班委会.....	135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会部门设置及职责.....	139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会干部换届选举选拔制度.....	142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145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量化考核评比办法.....	152

其他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规定.....	155
弟子规拼音读本及易解.....	157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

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

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

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必须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

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2002年8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

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 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 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 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 或者患有特定疾病, 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 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 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 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 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 行为并无不当的, 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 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 不承担事故责任; 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 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 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 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

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 应急处置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妥善处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以下简称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保护学生和高校的合法权益，保障高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普通高校在读学生，因高坠、溺水、中毒、触电、猝死、缢亡、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事故，以及因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造成的非正常死亡案件的处置工作。

第三条 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处置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高校所在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综治、维稳、教育、公安、司法、高校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学生原户籍所在地综治、维稳、教育、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涉及省外生源的由省公安机关协调生源所在地公安机关，共同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第四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平安建设工作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做好高校安全稳定工作。

各级综治、维稳部门应当将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应急处置工作纳入综治、维稳工作考核内容，加强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严格考评奖惩。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督促高校严格执行综治维稳工作责任制，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强化教育引导，落实防范责任，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发生；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协助有关地方和部门落实处置工作要求，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高校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并督促指导有关公安机关积极做好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高校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功能，积极引导学生家属及其亲友理性表达诉求，依法合理解决问题，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处置工作。

第五条 高校应当将预防和处置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纳入维护高校安全稳定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预防为主、防范在先”的要求，加强内部治安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学生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发生。建立健全高校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明确处置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工作机制、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等。教育学生提高人身意外伤害保障意识，增强自我救助能力。

第六条 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责任划分，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第七条 涉及高校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地区籍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处置，综治、维稳、教育、公安、司法、高校等部门应当主动与外事、港澳台、民族宗教等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协同做好工作。

第二章 现场处置

第八条 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发生后，涉事涉案高校应当立即报告所在省辖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并向公安机关报案，通报学生原户籍所在省辖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学生父母所在单位，通知学生家属，报告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要及时报省综治办、省委维委办，通告省公安厅。

第九条 高校应当迅速启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其主要领导应在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指挥处置，迅速成立处置工作组，及时开展救助、现场保护等工作。高校法律顾问应当全程参与处置工作。

第十条 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组织警力，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事故发生地点，开展现场勘验取证、走访调查、维持秩序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案件现场进行勘查。勘查现场时，应当邀请与案件无关的公民作为见证人。勘查现场应当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制作笔录，由参加勘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勘查取证结束后，应当立即通知将学生尸体送至殡仪馆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为了确定死因，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解剖尸体，并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让其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签名。死者家属无正当理由拒不到现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应当在《解剖尸体通知书》上注明。

对已查明死因，没有必要继续保存尸体的，应当通知家属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家属拒绝处理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勘验、调查结束后，应当对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性质作出结论。涉嫌犯罪的，按照刑事案件的办理程序开展工作。排除他杀的，公安机关应按规定程序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鉴定意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通知死者家属。

第三章 善后处理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应当由高校、高校所在地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学生原户籍所在地有关部门及父母所在地单位相关领导组成工作组，共同做好工作。

高校应当积极做好学生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答复家属的咨询和疑问，倾听家属的诉求。

公安机关应当派人负责向学生家属通报死因调查结果。构成案件的，应告知案件办理流程，答复办案进展等有关询问。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配合做好学生家属的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

学生原户籍所在地有关部门及父母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学生家属的安抚工作，稳定家属情绪，引导其依法理性表达诉求。

第十五条 高校对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负有责任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高校无责任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学生家属给予人道主义帮助。

第十六条 高校和学生家属双方对善后处理有分歧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不影响高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地点进行。学生家属及其亲友要求协商的，参加协商的代表人数不超过3人。

第十七条 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高校所在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督促高校所在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主动介入，引导双方进行调解。

第十八条 高校和学生家属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应自觉履行协议内容。

对调解不成功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引导双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高校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方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双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在进行协商调解和善后处理期间，有矛盾激化迹象的，公安机关应当派专

门警力维持现场秩序。

第二十条 高校和公安机关应当动态掌握学生家属及其亲友的思想状况和行为倾向等有关情况。公安机关应结合事故（案件）的性质、起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进行稳定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高校预警。

第四章 群体性事件处置

第二十一条 因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在高校所在省辖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维稳部门牵头成立涉案涉事高校、高校所在地有关部门、学生原户籍所在地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组，协调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高校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负责，成立由高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组，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处置工作。

学生原户籍所在地有关部门及父母所在单位负责人应及时赶到现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高校做好学生家属及其亲友的安抚、教育和劝导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封堵校门及学校周边道路，妨碍学校正常交通秩序的；
- （二）在校内及校园周边寻衅滋事，发生打、砸、抢、烧的；
- （三）在校园内故意损坏或抢夺学校公私财物的；
- （四）侮辱、威胁、恐吓、殴打高校工作人员的，或擅自进入高校工作人员住宅骚扰的；
- （五）非法限制高校工作人员人身自由的；
- （六）在校园内抢夺尸体或违法停放尸体的；
- （七）占据高校办公场所、教学场所，影响高校正常教育教学办公秩序的；
- （八）在校内及周边拉横幅、停棺、设灵堂、张贴大字报、散发传单、燃放鞭炮、堵塞通道等，扰乱校园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
- （九）利用网络或其他传播媒介，发布虚假消息，故意歪曲事实真相的；
- （十）其他扰乱社会秩序、公共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高校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以及由此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处置过程中，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高校宣传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舆论引

导工作，并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及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对在高校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以及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处置过程中，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有关地方、单位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高校所在省辖市、县（市、区）综治、维稳对处置工作不重视，组织协调不力，工作机制不健全，重大问题得不到及时妥善解决，造成处置工作严重混乱，引发重大不稳定问题的。

（二）公安机关因出警不及时、管控和打击不力等问题，导致处置局面失控，严重影响高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或者造成师生员工伤亡，发生停（罢）课、非法游行集会等重大群体性事件的。

（三）司法机关不按照职责要求主动介入处置工作，不履行配合法制宣传教育等职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调解工作的督促指导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监管指导不力，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责任事故（案件）频发的；在处置工作中协调配合不力，处置不当，引发影响社会稳定重大事件的。

（五）高校因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高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或对应急处置工作不重视、不配合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学生原户籍所在地有关部门及父母所在单位领导对处置工作不重视，不按要求派专人参与处置工作，教育、劝阻和疏导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普通高校发生在读学生伤害事故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其他学校和幼儿园发生的学生（幼儿）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可参照本办法开展处置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综治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41 号令）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体全日制在校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制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在有关单位或部门的指导下参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活动,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院的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 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者河南省教育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助学金及勤工助学岗位津贴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为了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的有关要求, 规范我院学籍学历管理, 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新生持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录取通知书, 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院招生就业处请假并到学生处备案。未请假、请假未批准而不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根据《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豫公(通)(2002)85号)

文件精神，河南省所有大中专学生不再向学院所在地转户籍关系，凭学院的正式录取通知书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农转非登记手续，毕业时持毕业证、报到证和用人单位接收证明将户口直接转入用人单位。外省学生需要将户口转入我院的，可以持学院的录取通知书到生源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报到时交由辅导员（班主任）到学院保卫处统一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第九条 学院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不符，人像比对不一致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履行在校生义务，也不享受在校生权利。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入学后随当年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且未有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和期限为：

（一）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下同）医院诊断不宜在学院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院申请入学，由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入学健康要求，并经学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超过正常入学时间一学期，编入低一年级班级学习。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且未有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对于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其退役后2年。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且未有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三）对于新生因创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需出具个人书面申请，创业计划书、营业执照和注册资金凭证等。学院为创业新生最多保留入学资格2年。学生创业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或期满，学生提出入学申请，由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经学院复查合格后，可以入学。学院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且未有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视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依据《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管理办法》进行。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将取消其学籍。情节

恶劣的,报有关部门查究。对学生做取消入学资格及学籍处理,由招生就业处和学生处提出意见,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院将出具书面决定并送达本人,同时报河南省教育厅及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开课前两天内到辅导员处报到。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开课,应先到财务处收费中心交齐规定的学费和住宿费,凭交款收据以班为单位到学生处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应当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对待。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年注册要规范、准确、完整,确保学年注册中每个学生的学籍状态客观、真实。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通过申请助学贷款、勤工俭学和困难学生救助等资助形式、绿色通道或办理学费缓交等手续后予以注册。

学院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通过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的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依据学生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无论考试课还是考查课,都应当充分考核学生对课程知识体系和技能的掌握程度和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教师可依课程性质有所侧重)。所有课程均应全过程、全面综合考核。

以考试方式考核的必修课与限选课,采用百分制记载成绩;以考查方式考核的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及实训环节成绩采用五级制记载成绩,具体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规定进行。

各课程成绩达到及格(含及格)以上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应按照学院要求进行补考或重修,同一门课程重修不得超过2次。课程补考或重修按《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素质教育实施方案》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最终以学生素质教育分数体现。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从早操出操情况、课堂教学考核、课外体育锻炼活动、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由学生本人申请,携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体育教学部门同意,报教务处

批准，给予安排适合学生本人身体状况的体育项目或保健活动，依据学生参加锻炼情况评定成绩。学生体育成绩的具体评定办法按《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体育成绩考核评定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准予升级。有下列情况之一，应留、降级：

（一）一学期（不含一年级第一学期）课程（含考查课）考核不及格需要补考或重修5门及以上者。

（二）一学年课程（含考查课）考核不及格需要补考或重修7门及以上者。

（三）学期素质教育考核分在80分以下者。

留、降级的学生，在留、降级前已修课程成绩及格以上的，可以提出免修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以免修。

学生在全学程中，只能留、降级1次。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奖励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认定与奖励由学生本人申请，教务处组织实施。具体办法按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院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院教务处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生所在系（部）和学院教务处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按《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院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按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素质教育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诚信考核，通过填写《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素质教育考核手册》等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将撤销其获得的相应学分、学术称号或荣誉。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具体转专业时间和程序参照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单独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或转学证明材料不充分的。

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院出具证明，由河南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生处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报学院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在校园网和校内公示栏公示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方可转入或转出。其他具体转学手续的办理，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院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为 3 至 5 年。

第二十五条 凡取得学籍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患病经学院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需要长期治疗、休养者；
- （二）因事请假及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
-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学生本人需要申请休学者；
- （四）学院认为应该休学者。

休学一般以 1 年为期，在校期间休学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休学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年。

第二十六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在此期间学生不履行在校生义务，不享受在校生权利。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创业需要休学的，需提交创业计划书、同行专家出具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及相关证明等材料，个人提交书面申请，可以办理休学，休学最长年限为 2 年。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在办理休学手续 1 周内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照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学院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不负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 1 个月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因病休学的学生应附上贴有本人照片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参加学院组织的体检复查；创业休学学生应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参加学院组织的体检复查），经审查合格后，可以复学，编入原专业相应的班级学习。休学前考核合格的课程可以免修。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不得参加学院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健康复查不合格或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一）思想品德不合格，恶意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及社会主义制度，散布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参与邪教组织，经教育仍不悔改的；

（三）留、降级学生，须第二次留、降级的或者无特殊原因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专业规定学制 2 年的；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因病、伤经学院指定医疗单位诊断，难以长期坚持学习的；

（六）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超过学院规定的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八）未达到毕业资格者，可延迟毕业，延迟时间为 1 年，学生需在 1 年内达到毕业

资格，1年后仍未达到毕业资格者，按退学处理；

（九）其它原因由学院决定退学者。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者，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没有能力完成学业或不按规定办理注册、跟班试读、休学、复学手续者，必须退学。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对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通知到本人，同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学生，在接到退学决定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学年内上学期退学的退还本学年预收学费的50%，下学期退学的按照学年预收学费标准分摊到1年在校学习月份，以学生实际在校月份计算退还剩余费用（不够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退学决定书10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在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期间，可暂不办理退学手续。待复查决定下达后，视其结论，再行办理。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学生处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完成学历图像信息采集且人像比对通过，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进行顶岗实习，但不可以在短于专业学制的情况下提前毕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完成学历图像信息采集且人像比对通过，成绩不合格，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所有结业学生，在结业后1年内可向学院申请重修1次，成绩合格者换发毕业证书，仍不合格者，不予换发。因公共体育课和劳动课不合格而发给的结业证书，不予换发毕业证。换发的毕业证上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七条 凡未取得正式学籍者，一律不发任何形式的毕业证书。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院发给辅修专业结业证书。辅修专业的

结业证书仅作为学业证明之用，不予办理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手续。

第三十八条 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院发给肄业证书或在校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历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需提供书面申请意见，详细阐明修改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学院进行审查，审查属实的，学院将受理并报河南省教育厅办理相关修改手续。

第四十条 学院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要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网站进行电子注册。电子注册以学信网在校生学籍注册数据为依据，由学院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和学生所在系部联合审定毕业生毕业资格。毕业生毕业前要完成学历照片的采集，学历照片要与录取照片、入学照片、身份证照片人像比对一致才能进行学历注册。人像比对不一致的，暂不进行学历注册，进行身份复核，复核通过后再进行学历注册。

第四十一条 学院一经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经注册的，学院将注销电子注册信息，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二条 毕业证书颁发后，学院将不再受理涉及变更毕业证书内容的申请。确因学院工作失误而造成错误的，由学院出正式文件说明原因及证明材料，报河南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进行修改。

第四十三条 毕业生对学院所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妥善保管，如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本办法从2021年9月1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院和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五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学生对有关切身利益的问题，应通过正常渠道向学院反映。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爱护校园公

共设施,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不得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不得在公共场所抽烟;不得有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院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各级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其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包含团体宗旨、章程、活动内容、形式和负责人等内容的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登记,并接受年检审核。具体办法按《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人员到学院进行社会政治和学术活动,须经学院审核同意。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与本团体宗旨无关的活动。

第五十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邀请校外文艺团体到本校演出,应当经学院批准。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获得批准。对于未获得批准的,学院将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有关网络使用的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网络通讯系统。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和《学生专用公共财产与设施管理实施办法》,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等形式,实施

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和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五条 对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学生，学院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文明学生”等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学院对学生给予的各项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助学金、入党等赋予学生权益的行为，将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实行严格的选拔和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六条 学院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处分委员会，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其他纪律规定的学生，学院将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种。

第五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毕业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八条 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为了保证对学生违纪处分的严肃性、公正性和合法性，学院成立由主管院领导、相关

部门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学生处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在接到处分告知书后，没有异议的，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由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处理。如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告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到学生处分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议，由学生处分委员会做出决定。开除学籍、自动退学的学生，由学生处分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处分建议，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五十九条 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将出具处分告知书，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按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做出处分决定。

第六十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在5个工作日内将出具处分决定书，并在全院进行公示，告知学生可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同时将处分决定通知书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学院将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将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将在学院校园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处分均有相应的处分考察期限，到期后按照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二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须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不退还学费和住宿费，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当在一周内离校，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离校前必须如数赔偿，档案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纪委领导、纪检监察室和教务处负责人、学生处和相关系（部）学管人员、工会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院聘请的法律顾问、家长代表等组成。

学院制定《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五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41 号令)抵触的,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七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我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实施学生违纪处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院其他规章制度的学生，学院将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对以上纪律处分考察期的规定如下：

-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考察期为 3 个月；
- （二）记过处分考察期为 6 个月；
- （三）留校察看处分考察期为 12 个月。

处分的考察期结束，纪律处分自动解除。在考察期内又有违纪行为的，在原有处分的基础上，加重一级处分，表现不好的可酌情延长考察期 3-6 个月。

第五条 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负责留校察看及以下学生处分的审核和处分决定，同时向院长办公会提交拟按自动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学生的违纪事实和处理建议。

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由主管院领导、学生处处长或副处长、纪律监察室主任或副主任、各系党支部书记、辅导员（班主任）代表 2-3 人、学生代表 2-3 人组成，主管院领导为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主任。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二章 分 则

第六条 对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等活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者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给予参与者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经相关部门鉴定，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公开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关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等，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混淆视听或混乱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经相关部门鉴定，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参与邪教、迷信活动，给予组织者留校察看处分，给予参与者记过处分；经相关部门鉴定，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者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给予参与者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造成较大社会危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法令条例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同时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处以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者，视个人态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八条 对抢夺、偷盗、诈骗、勒索、冒领、侵占公私财物者，除退还赃物和赔偿损失以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作案行为但尚未造成经济损失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作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上、300 元以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作案价值在 3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校期间两次以上作案者或有教唆、胁迫、威逼他人作案等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明知是赃物而窝藏或销赃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九条 肇事、鼓动、策划、纠集、参与打架、作伪证、提供凶器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肇事者

- 1、未动手打人，但参与围观者，视其认错态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用言语挑逗、侮辱谩骂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认错态度，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3、动手打人未致伤者，视其认错态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4、动手打人致轻微伤者，视其认错态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5、动手打人致轻伤及其他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鼓动、策划、纠集打架者：

- 1、鼓动、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视其认错态度，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2、鼓动、策划他人打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殴打他人或互殴者：

- 1、未致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2、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3、致他人轻伤及其他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4、持械打人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5、勾结校外人员殴打校内人员者，参照以上条款给予加重一级处分。

(四)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造成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 作伪证者：

- 1、目击事件过程却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给调查造成困难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2、参与打架，且不配合调查，做伪证，混淆视听者，给予加重一级处分。

(六) 提供凶器者：

- 1、未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2、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在校期间违反本条两次以上，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因打架斗殴致伤他人者，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拒不支付经济损失者，从重处分。

第十条 参与或组织赌博者，给予下列处分：

- (一) 凡参与赌博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二) 多次参与赌博屡教不改或勾结校外人员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未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同时

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代人或雇人赌博，双方均按参与赌博论处；

（五）围观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一条 损坏公私财物的，除照价赔偿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故意损害他人财物，情节轻微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故意损害校园建筑物、设置物、草皮、绿化植被、公用设施及公共设施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故意损害学院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设备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故意损害图书、图书馆和教室设施、教学仪器或公共设施设备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重大损失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给公私财产造成损失或者给他人人身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者（若被留宿者属本校学生，给予同级处分），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私拉电线、保存或使用违章电器（指大功率电器和电阻发热电器，下同），酒精炉等物品，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或导致火灾险情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导致火灾造成严重损害和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无故夜不归宿者，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擅自在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依然不搬回学校住宿者，给予记过处分，屡教不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对其它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七）因违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八）对私调宿舍者，一经发现，给予警告处分，限当天搬回原宿舍，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按两个床位收取住宿费。

(九) 在宿舍内养宠物经批评教育不改正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 在校园内吸烟、酗酒, 屡教不改或酒后滋事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对品行不端, 有下列行为者, 给予以下处分:

(一) 弄虚作假、骗取学院奖学金、困难学生补助、助学金等,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扰乱宿舍、课堂、会场等公共场所秩序,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院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 给予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 在宿舍楼或教室内随意向窗外抛扔杂物者, 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 有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实习协议的行为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经批评教育仍不知悔改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 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 除赔偿经济损失外,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七) 乱涂乱画、乱贴乱挂、乱泼乱倒, 故意破坏环境卫生者, 给予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 收看、制作、传播淫秽物品者, 给予记过处分; 情节和后果严重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 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骚扰他人者,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 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私藏管制刀具,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态度恶劣, 拒不交出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二) 故意购买赃物或来历不明物品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三) 在校园内抽烟、着装不雅、男女间有过度不雅行为的,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四) 上课或自习课期间, 在教室内玩纸牌、手游等不当行为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

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五) 剽窃、抄袭论文、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弄虚作假骗取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活动学分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十六) 在校园内或学校组织的外出实习期间参与制毒、贩毒、吸毒、胁迫或诱导他人吸毒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以下学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学生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达 10-15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学生因旷课达到警告处分的且在考察期内，又累计旷课达到 5 学时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学生因旷课达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且在考察期内，又累计旷课达到 5 学时以上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学生因旷课达到记过处分的且在考察期内，又累计旷课达到 5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学生因旷课达到留校察看处分的且在考察期内，又累计旷课达到 5 学时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旷早操按 1 学时计，晚自习按 2 学时计；集体活动按具体时间长短折算课时。

第十五条 违反考试纪律或威胁、谩骂监考老师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包含携带通讯设备进入考场）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对在网络上有如下不良行为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 传播不良或虚假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利用网络进行“黑客”行为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参与非法经商、传销或诱导他人传销，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造谣、诬陷、威逼、恐吓、诽谤、侮辱、谩骂或威胁他人（包括学生、教师及教辅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不服管理，恶意顶撞教师或学生管理人员，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影响办公及教学秩序的，给

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伪造、冒领、盗用、私自涂改或转借各种证件、证明文件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转借学生证及其它证件、证明或借用他人证件、证明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凡涂改、伪造、转借证件、证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人负责；

（二）涂改成绩单或伪造他人签字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情节特别轻微者；
- （二）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 （三）积极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协助组织查处问题，认错态度好者；
- （四）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者；
- （五）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后果等可从轻处分者。

第二十一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分：

- （一）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无理狡辩或认错态度不好者；
- （二）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 （三）在校外违纪或伙同校外人员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者；
- （四）在校期间已受处分，再次违纪者；
- （五）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者；
- （六）涉外活动违纪者；
- （七）违纪群体为首者；
- （八）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应予赔偿拒不赔偿者；
- （九）其他违纪情节、后果严重者。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受到违纪处分，在考察期内或处分未解除的，取消奖学金和各类先进的评选资格，取消优秀毕业生的参评资格。

第二十三条 毕业班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可酌情缩短考察期，但不得少于6个月。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考察期内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学生递交解除处分申请，经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研究同意的，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或留校察看处分期间又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符合第二十三条规定需要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者，由所在系（部）负责提供以下材料并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批：

（一）获奖证书复印件，同时交验原件；

（二）重大立功表现或对国家、社会、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具体事实材料和有关部门的鉴定；

（三）班级民主评议原始材料及评议结果；

（四）学生个人申请。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据，证据的收集及资料的整理由各系（部）负责。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一）造成事实的有关物证；

（二）证人签名的证言；

（三）被侵害人签名的检举材料；

（四）有关部门的综合调查材料；

（五）违纪学生的检查书或签字承认的事实；

（六）司法机关的裁定书、判决书等。

第二十六条 处分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

（一）学生违纪后，由违纪学生所在系（部）调查，将学生违纪事实材料和相关证据、初步处分意见报送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二）学生违纪处分由学生所在系（部）提出处分意见，系（部）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附处分相关事实材料，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核后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研究，开除学籍以下处分可由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直接作出决定；开除学籍处分还需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对跨系（部）违纪学生的处理，由学生处会同有关系（部）组织调查、取证后，形成处理意见，报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研究决定；

（四）各系（部）对学生违纪事件调查事实不清、材料不实、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提出异议，并责成各系（部）重新调查；

（五）学生违纪处分决定由学生处或学院办公室印发，视情况及时公布，并由系（部）通知学生及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院决定公布范围；

公示结束后，由学生处依据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印制学生违纪处分文件，由各系（部）负责送达违纪学生及家长。

（六）违纪学生是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由各系（部）负责将情况报学院纪委和团委，决定进一步的组织处理。

第二十七条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的决定及相关查证材料均应建档，并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处分决定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者，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二十九条 学院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处理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学生要求申辩、听证和申诉时，按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对本办法所述中未列举违纪行为，应比照类似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各类学生。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2019年9月1日起执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令)等关于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的规定,为维护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申诉人、被申诉人

- 1、申诉人是我院全体全日制在籍学生。
- 2、被申诉人主要是我院所设的各处室、系部和下设的各教研室、班组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我院全体教职员工(含外聘人员)。

二、申诉范围

- 1、认为学院及其有关部门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令)等所规定的学生合法权益的;
- 2、学院或教师对学生进行体罚的;
- 3、认为学院或个人有意披露了学生的个人隐私如个人信件内容、个人日记内容、个人疾病信息等;
- 4、无依据或违反有关收费标准、范围、用途和程序,向学生乱收费、乱罚款和进行各种摊派活动的;

三、机构设置

- 1、学院设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纪委领导、纪检监察室和教务处负责人、学生处和相关系(部)学管人员、工会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院聘请的法律顾问、家长代表等组成。其成员可接受申诉人提出的书面申诉。
- 2、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学生申诉委员会的职能部门,负责受理学生的书面申诉。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

四、申诉程序

- 1、申诉。申诉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诉,在书面提出申诉时,应当载明:申诉人的基本情况(有委托代理的,应写明代理人的有关情况);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要求;申述理由;提出申诉的时间;其他相关情况。
- 2、审查受理。

校内学生申诉办公室在接到学生申诉后,应当在 15 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

书面告知申诉人。

3、调查取证。

(1) 校内学生申诉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材料后，组成三人以上的调查组，对申诉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作笔录。

(2) 属校内学生申诉办公室受理的校内学生申诉案件，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取得佐证材料，然后召开校内申诉委员会以及申诉对象等方面人员参加的听证会，进一步核实案由。

(3) 调查、听证过程的笔录以及听证材料的记录，由当事人签字后存入档案。

4、处理决定。

校内学生申诉办公室在受理学生申诉书 15 日内，在对申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情况复杂不能在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经校内学生申诉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后，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以下处理决定，并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

(1) 维持原处理决定。经调查认为原决定事实清楚、依据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2) 变更原处理决定。经调查，认定事实清楚，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3) 撤销原处理决定。经调查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院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予以撤销。

(4) 责令被申诉人重新做出处理决定。经调查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院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重新作出决定。

五、申诉时效

申诉时效为 10 天（法定节假日顺延），即申诉人在学院作出决定（或公告发布）或所申诉事件发生之次日起 10 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请求。学生在申诉时效期内未提出申诉，学院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六、其他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办法由学院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素质教育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关于素质教育的若干精神,适应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对人才的新要求,使学生具有参与竞争的心理准备,有较强社会适应能力、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树立竞争意识、进取意识、创新意识、风险意识、效率观念、拼搏精神;有强健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高尚情操、有社会责任感、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的一代新人。在认真总结我院多年的德育、智育、体育、劳育、美育等实践的基础上,特制定我院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指导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和国家有关素质教育的指示精神为指导,坚持以思想政治教育为灵魂、身心教育为载体、文化教育为基础、业务教育为内涵、创新(创业)教育为根本的素质教育理念,使思想政治教育依托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渗透到素质教育的各个环节之中;依据不同年龄、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进行个性素质教育;建立与素质教育相适应的专业教育体系,为学生提供更加广阔的自主学习空间,以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增强自身的业务素质;通过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学生各种内化的素质向创新素质转化,使多种素质相融合,促进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不断增强。

二、教育观念及目标

(一) 教育观念

教育目标从注重专业知识掌握转变到提高学生全面素质上来;教育对象从抓“两头”学生转变到“为了一切学生”上来;教育内容从理论为主、技能掌握为辅转变到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要求上来;教育要求从规范管理一体化转变到注重学生个性、因材施教上来;教育方法从满堂灌转变到行为引导、激发学生内在动力、发展智力上来。

(二) 教育目标

学会做人——要求学生求知先学做人,先成人后成才,以德为先,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有高尚的品德,有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和顾全大局的思想,有热爱劳动的意识和本领,自立、自强,成为经得起市场经济考验的专业技能人才;

学会求知——要求教师不仅教学生知识,更教学生求知的本领;要求学生不是被动地接受,更要主动地探求知识,培养主动学习的能力,在专业实践和技能锻炼中不断汲取新知识,不断学到服务社会的新本领;

学会健体——要求学生不仅自觉锻炼身体,有强健的体魄,更要有乐观、开朗,积极

向上的心理素质和锐意进取、不怕挫折的坚强意志，有良好的社会适应性；

学会审美——要求学生善于辨别真、善、美与假、丑、恶，不但会审美，而且会塑造美的环境，运用美的语言，更要学会塑造美的心灵；逐渐养成对美的向往与追求，懂得用美的尺度去规范自我、塑造自我。

学会创新——通过各种途径，努力发现学生的创新心理，培养学生的创造性人格，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注重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逐步使他们养成热爱创造性劳动的良好习惯。

三、教育的内容及实施途径

（一）思想品德教育

教育目标：

1、开展“三观三德三热爱”教育，增强学生的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强化新世纪建设者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2、开展公民意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增强学生自觉学法、守法、护法的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培养忠于职守、热爱劳动的品质；

3、开展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培养学生的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不怕挫折、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助人为乐、扶危济困、讲究卫生、遵守秩序的良好品质。

主要教育途径：

1、以思想政治课教学为主渠道，按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就业与创业观念教育。

2、以舆论为先导，抓好校园的宣传主阵地，对学生进行社会公德教育，有意识地正确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三观三德”。

3、按学院德育工作计划，组织好各项德育教育活动。

（1）在重要的节日、纪念日，开设“国情、校情系列讲座”。

（2）组织国庆歌会或红五月歌咏比赛，高唱革命歌曲。

（3）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组织参观革命烈士陵园、老革命根据地等。

（4）每年由团委负责，组织一年级新生清明祭扫烈士墓或参观洛阳八路军办事处博物馆活动。

（5）学生处认真组织好新生的入学教育、军训工作和校纪校规的学习工作。

（6）开展普法教育系列活动，开展各种形式的“法律知识竞赛”。

（7）组织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组织开设各类专题讲座等。

（8）结合教师节、中秋节、重阳节等，开展尊师重教、立志建设家乡、尊老助老活

动。

(9) 对照《学生素质教育考核手册》考核细则要求，强化对学生行为规范的检查、考核、教育工作。

(10) 定期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组织递交入党申请的同学参加党课学习，接受党纪教育，提高思想认识。

(11) 以“岗位学雷锋、创建好班风”活动为主线，组织各类主题班会活动，培养学生乐学互助的优良品德。

(12) 以“文明诚信修身月”活动为核心，定期开展校园礼仪实践活动，培养学生讲文明语言、倡导文明行为的良好习惯；经常对学生开展诚信和感恩意识教育活动，教育学生牢固树立诚信为本和常怀感恩之心的理念。

(13) 以校内外德育基地为依托，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者服务。

(14) 每学期组织 1-2 届校园文化活动月活动，培植第二课堂，让学生在寓教于乐中陶冶情操。

(15) 引导学生在校园内坚持说普通话、写规范字，树立良好的精神风貌。

4、以《宿舍管理条例》为依据，在净化、美化的基础上搞好宿舍文化建设，规范学生的生活习惯。

5、通过实施劳动课教学，强化学生的劳动观念，培养劳动能力、劳动习惯和尊重他人劳动成果的品质；组织开展公益劳动。

6、开展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通过“变废为宝物品交易会”等活动，净化校园环境。
教育要求：

- 1、所有教育内容面向全院学生；
- 2、各项活动要求见相关管理制度及随即行文。

(二) 人文科学素质培养

教育目标：

1、培养学生观察事物本质、识别他人的能力，明辨是非善恶，提高情感智商和审美素养。

2、锻炼学生协调各种关系的能力，增强对事物触类旁通的应变能力。

3、通过人文知识宣传，开展科普知识讲座，使学生提高人文知识素养。

主要教育途径：

1、以艺术欣赏课（或美育课）教学为主渠道，提高学生的音乐常识、文学作品欣赏、绘画艺术欣赏水平提高审美情趣。

2、低年级组织系统学习《社交礼仪》，高年级开设情商教育课程或讲座。

3、按因材施教原则，经常开展健康有益的第二课堂活动，提高学生勇于展现个性特长的积极性。

4、创建学生社团，创办兴趣小组，提供学生发展技能的机会；接受法纪教育，提高思想认识。

5、利用校园板报长廊、广播站、校园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等文化阵地，宣传科普、文学，历史、哲学方面知识和信息，对全院同学进行多方面的人文素养培养和科普知识教育。

6、各班级通过每周班会、小型文体竞赛等活动的组织开展，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

7、每年定期组织开展辩论赛，使学生在辩中学道理，辩中练能力。

8、创建园林式校园环境，每年不定期开办各种人文知识讲座，丰富学生课余生活。

9、以老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每学年组织 2-3 次大型综艺晚会。

10、组织学生参观绘画、书法、摄影等艺术展览，创办各类学生习作展。

教育要求：

1、上述教育内容面向全体学生，每位同学根据自己的个性特长选修或参加其中有关活动。

2、人文基础知识和科学普及知识讲座，每学期至少组织 1~2 次，内容要系列化，并逐步完善。

3、各社团按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社团管理办法》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活动，做到制度健全、报批手续完善、健康发展，并有成果展示。

4、各项活动制度化，团委、学生会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必须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

（三）职业能力培养

教育目标：

1、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从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2、推行“一书多证”制度，加强实践教学和技能培训环节，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增强学生实践动手能力。

3、鼓励学有余力者辅修第二专业，发展专业特长及专业外技能，向更高的目标冲刺，以提高综合竞争实力。

主要教学途径：

1、教务处和各系部要积极探索现代化职教理念、途经、方法；建立优化的课程体系，按照因材施教原则组织实施。

2、探索形式多样的创新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训练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

3、定期组织各类技能鉴定培训班，组织好考核发证工作。

4、定期举办各种专业知识竞赛和技能操作比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推动学生职业能力的提高。

5、不断改革教学内容，配合个性特长培养，启发学生探索前瞻性知识，组织开展创新技能竞赛。

6、积极开办第二专业、自学考试、成人高考辅导班。

7、鼓励学生参与课题开发，参与教师科研工作。

8、提倡学生结合专业，利用假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提高知识应用能力。

9、搞好毕业前专项技能训练和就业指导工作。

教育要求：

1、以上各类培训考核，重点在高职阶段二至三年级进行。

2、学生毕业前除取得高职毕业证书外，要求学生具备计算机类别的技能证书和本专业相关的或必须具备的相应专业技能证书。

（四）身心健康教育

教育目标：

1、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康人格。

2、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

3、强化行为规范训练，培养文明行为习惯。

主要教育途径：

1、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习《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常识，形成正确的健康新观念。

2、开设心理知识讲座，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帮助学生消除心理障碍。

3、定期举办“青春期教育”讲座，提高学生的卫生保健意识。

4、利用广播、板报等宣传工具，开展健康教育。

5、按照男女生不同的生理特性，组织相应的体育比赛、棋类比赛活动。

6、组织举办好每年一次的校运会；加强早操考核管理；定期开展广播操比赛。

7、建立学校、系部、班级为单位的三级球队，学生会体育部定期组织开展各类球赛。

8、学院卫生所要定期宣传防病治病的常识，做好学生的日常健康防治工作。

9、以卫生所、学生处为主，组织每年的新生和毕业生体检工作。

10、积极培植学生体育健身类社团，鼓励学生参加拳击队和跆拳道队等业余体育团体。

教育要求：

1、各项教育内容面对全院学生，所有活动组织面向全院学生。

2、早操管理严格执行《学生早操管理有关规定》，检查员认真负责监督考核工作。

3、不断改革体育教学内容，尽可能体现因材施教，树立终身锻炼的意识和正确的健康观念。

4、体育课成绩考核注重过程考核，将学生的参与程度、体育能力、体育行为、运动水平等纳入考核体系，着力体现“重在平时，重在树立终身体育锻炼”的观念。

四、实施教育的组织机构及途径

1、成立素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院素质教育工作开展，检查和评估学院素质教育方案的实施情况。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学管副院长（或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后勤副院长

组 员：院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处长、各系部主任和书记、学生处处长、招生就业处处长、团委书记、成教处处长、保卫处处长

下设素质教育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具体工作的督促落实。

2、构建素质教育实施网络，具体负责学院素质教育工作，逐步形成“处处是课堂，人人是教师”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五育人”体系（教书育人、活动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加强学院内涵建设。

五、素质教育的考核

（一）考核组织：

按照学院“五育人”的方针，学院全体教职工要通力协作，营造好环境育人氛围，学生工作队伍要突出管理育人作用，增强服务育人意识；教师要强调教书与育人的有机结合；团委、学生会重点开展自我育人活动。

素质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制订《素质教育考核实施细则》。

教务处全面负责教学改革、学生专业知识和技能素质教育、政治理论教学、体育教学、美育教学、劳动教育的计划、组织、实施和考核。

学生处、团委全面负责学生思想品德素质教育、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的组织、实施和考核、奖惩工作；负责学生社团的组织发展、组织建设、工作检查和年度考核评比工作。

各系部按照科学、规范管理的原则，根据教务处和学生处的部署，具体组织各项教育、教学工作的实施；主动开展学生的第二课堂活动、第二专业和技能的训练、考证工作。

成教处、各相关系部负责计算机和外语等级考试、各类技能证书的培训、考核，并负责发证工作，搞好相关的第二专业、各项技术等级证书的资格申办事宜。基础部具体负责基础学科、公共学科及思想品德课程教学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员健身活动的实施，开展学生常规体育锻炼工作的实施和教育管理。

招生就业处要结合当前的经济形势发展要求，有针对性地安排好对学生的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帮助学生转变就业观念，调整择业心态，积极主动地争取就业机会，服务于社会。

院党委宣传部门全面负责校园宣传教育，以舆论为先导，进行学生的思想教育。

后勤服务中心和总务处全面负责园林式校园环境的建设，做好全校师生的后勤保障工作，着力体现服务育人。

学生会要在学生处、团委的具体指导下，努力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工作，注重学生干部队伍的建设，发挥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桥梁纽带作用。

各系党支部要在党委领导下，在党委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组织开展支部党建工作，推荐优秀学生加入党的组织，促进学生之间比、学、赶、帮、超热潮的形成。

保卫处全面负责学生的法纪、安全、学生自我保护教育，协助学生处进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重大违纪学生的教育处理。

（二）考核办法

1、考核总则

（1）素质教育的全部内容分为两类：必修类和选修类。必修类内容全院学生都必须参加；选修类内容根据自己的专业和不同个性特长可以进行选修。

（2）各类教育教学活动的师资以本院教职工为主，外聘教师为辅，执教者同时也是教育管理活动的责任人，每次活动必须严格考勤。

（3）学生社团必须严格执行《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社团管理办法》及《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社团联合会章程》，考核严格，台帐健全，做到学期有计划，活动有落实，成果有展示；专业课各类兴趣小组的管理参照社团要求执行。

（4）除已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考核后单独记成绩外，其他整个学期素质教育考核成绩作为一门成绩，由辅导员（班主任）汇总并报系部审核后，报学生处和教务处存档，作为学生评先评优、升留级和毕业的主要依据。

（5）省级和院级优秀毕业生的评审、以各学年累计综合素质分为依据，从成绩优良、

素质总分名列本班前 5 名的同学中产生。

(6) 每位学生学期素质教育考核分 80 分为及格分, 80 分以下作留级处理, 有一学期低于 120 分即取消当年评优和毕业前推优入党资格。

2、考核细则

(1) 新生入学后的军训及入学教育, 属必修内容, 每位同学必须按照军训领导小组的统一布置, 认真接受各项教育。考评合格记“入学教育”分 10 分/次, 军训中发现违纪或怕苦畏难, 不认真参加者扣 1 分/次(天)。

(2) 学期各类思想品德主题教育内容和团结乐观积极表现属必修内容, 每位同学必须认真参加各类思想品德主题教育活动, 乐观积极, 团结合作。一学期全部参加活动且乐观积极、团结合作意识强者记“思想素质教育和团结协作”分各 10 分; 因自身原因请假扣 1 分/次; 无故缺席扣 2 分/次, 有消极懈怠和闹不团结者, 酌情扣 1-5 分/次。

(3) 按时出勤和自觉遵守班级管理规定属必修内容, 每位同学必须按时上课和自觉遵守班级管理规定, 配合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干部的工作。学期出满勤者记“按时出勤”分 20 分, 旷课扣 2 分/节, 迟到早退扣 1 分/次, 请假酌情扣 0.5 分/节, 病假除外。学期末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干部根据每位学生在班级的表现情况可以在扣完“按时出勤”分的基础上再加扣素质教育分 5-10 分。

(4) 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属必修内容, 每位同学必须认真执行宿舍管理规定, 加强文明行为自律, 学期中无任何宿舍违纪记录者, 记“宿舍自律”分 10 分; 因不正当理由深夜迟归扣 2 分/次, 夜不归宿扣 5 分/次(天); 发生违纪或损坏公物等, 扣 2 分/次, 严重者按校纪校规处理; 在各类宿舍卫生检查中(以院系检查结果为准), 积极接受检查并评为文明宿舍每人加 5 分, 卫生宿舍每人加 2 分, 被通报批评的每人扣 2 分。

(5) 劳动教育课属必修内容, 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和相关部门分工要求, 认真完成劳动工作; 教务处组织的劳动课考核成绩单独计课程成绩; 其他部门和班级组织的义务劳动均参加的, 学期记“热爱劳动”加 5 分, 不参加者扣 5 分/次。

(6) 体育锻炼属必修内容, 学生必须认真执行《学生早操管理规定》, 学期早操锻炼无扣分, 记“坚持体锻”分 10 分, 旷操扣 2 分/次, 迟到早退扣 1 分/次; 学期末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干部根据每位学生在平时参加体育锻炼的表现情况可以在扣完“坚持体锻”分的基础上再加扣素质教育分 5-10 分。积极做早操且做操质量高者, 辅导员(班主任)可以根据情况加记学分 3-5 分。

(7) 凭证出入校园, 讲究文明礼貌是必修内容, 学生必须自觉执行标志牌管理规定, 维护整洁的校园环境, 学期表现良好记“文明表现”分 10 分; 因在校园、餐厅、教室、

宿舍等处发生不文明行为扣 2-10 分 / 次；在校园内不说普通话的每次扣 1 分；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学期“文明表现”分为零分。

(8) 按照职业能力素质要求，参加相应的专业技能教育培训考核。完全参加者，记“技能拓展”分 5-10 分，具体分值视证书等级确定。不参加者扣 2 分/次。

(9) 按照职业能力素质要求，积极参加技能竞赛者奖励 5 分/次，校内获优胜再加 1-2 分；参加市级技能竞赛获前一、二、三等奖，分别再奖励 5 分、3 分、2 分；参加省级以上技能竞赛获得前一、二、三等奖，分别再奖励 10 分、8 分、5 分。

(10) 学生参加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积极参加者加记 1-3 分 / 次，要求参加而无故不参加者扣分 2 分/次。

(11) 参加社团组织，遵守社团章程，服从社团管理，认真参加社团活动，经社团指导老师考评，学生处或团委考核合格者，每学期加记 10 分，缺勤达 1/3 课时数以下，记 4 分，缺勤达 1 / 2 课时数，则不记分；每位同学原则上参加 1 个社团组织，确有精力参加多个社团时，分可并列累计。最高不超过 20 分。

(12) 参加专业兴趣小组活动，依据时间长短等因素酌情加记 1-5 分/次。

(13) 参加院体育运动队，每学期应根据制订的训练计划和比赛计划开展活动，由运动队辅导老师负责队员的考核，合格队员学期可得规定分 8 分，无故缺勤一次则分以零分计；在校际比赛中获优胜，主力队员加记 3 分，非主力队员加记 1 分；在市级比赛中获前三名者，主力队员分别奖励 5 分、3 分、2 分，非主力队员减半加分。

(14) 各系部所属各运动队，考核工作由各系（部）负责，合格队员每学期按规定加 4 分，校内比赛前三名的主力队员分别加记 3 分、2 分、1 分，非主力队员减半加分。

(15) 参加各类文化竞赛活动，校内获优胜加 3 分；参加市级比赛、竞赛、表演获前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奖励分 5 分、3 分、2 分。

(16) 积极撰写稿件，在院广播站、《豫林青年》、《林苑文学报》等阵地，每发表一篇加记分 5 分；在院板报园地、校园网、无线广播台，每录用一篇加记 2 分；在各类正规报刊及杂志上发表，加记 10 分 / 篇。

(17) 积极参加学生宿舍区值勤、校园纪检等，工作认真到位，考评部门反映良好、根据时间长短，可加素质分 5-10 分。

(18) 各级学生干部能够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各方面反映良好，可加素质分 10 分 / 学期，表现一般且无过错者加 5 分 / 学期，不积极履行职责者扣 5 分 / 学期，并立即撤换。

(19) 学期获得院级“三好学生”加记 10 分；评为院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者，

加记 6 分；获得院优秀团员、学雷锋先进个人、各类单项活动先进者，加记分 5 分；同时获得院多项荣誉者，分累计计算。

(20) 获得全国、省、市级三好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者，分别奖励加记 25 分、20 分、15 分，每学期如果同时获得全国、省、市、校级荣誉，以最高荣誉标准加记分。

(21) 积极参加校内外青年志愿者活动，每参加一次记 2 分，获得全国、省、市级优秀志愿者表彰的加 25 分、20 分、15 分，当学期如果同时获得全国、省、市、校级荣誉，以最高荣誉标准加记分。

(22) 学生应该诚实守信，发现一次不诚信记录的，扣素质教育分 10 分；每学期发现两次不诚信记录，取消所有评优资格。

(23) 学生每学期有不及格科目，每补考一科扣素质分 2 分，补考仍不及格者（或重修）扣 5 分；三门及以上补考不及格者（或重修）扣 15 分。

(24) 在学期末综合评定素质教育考核成绩时，辅导员（班主任）可以根据学生违纪后的综合表现情况，给予违纪学生奖励分 5-10 分。

3、考核说明：

(1) 考核由学院相关部门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

(2) 辅导员（班主任）负责“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素质教育考核手册”的记分工作，考核手册日常由辅导员（班主任）保管，学生获得相关分数后，应及时持相关部门证明到辅导员（班主任）处登记。学期结束前由辅导员（班主任）汇总统计并张榜公布每位同学的总分，并报系部和学生处、教务处。《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素质教育考核手册》在学生毕业时，由学生处装入学生个人档案，学生可将该册作为毕业就业自我推荐材料之一。

六、其它

1、本方案未尽事宜，由素质教育领导小组解释并协调处理。

2、本方案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以及学生的实际情况，必要时，经研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一）获得与转入专业相关学科竞赛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者有发明、创造或科研成果的；

（二）入学后，发现有某种疾病、生理缺陷，身体状况不适宜在本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者。

（四）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复学时，本专业无后继班级或原专业已停止招生的；

（五）入学后，经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形式获得就业单位认可，单位与之签订正规定向培养就业协议的。

第二条 除未取得学籍的学生外，对其他专业确有专长，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并具有一定的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且在学期间各门课程（全校性公共选修课除外）和集中性实践环节无不及格现象，无任何处分、平均学分绩点 ≥ 2.0 的学生，原则上均可提出转专业申请，但同等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只能申请转入同等招生形式招录的专业，普通类专业学生与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互转。五年一贯制学生原则上已经审批不得转专业。

第三条 学院根据专业结构、师资队伍、教学资源等情况按资源优化和总量控制原则统筹安排转专业工作。第1学年第2学期的第1周各系告知学生转专业政策，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各系审核材料并汇总。学院受理转专业手续集中在第2、3周办理，其他时间原则上不予受理。学生在校期间最多申请转专业1次。

第四条 转专业程序为：

（一）各系告知学生转专业政策；

（二）学生个人书面申请；

- (三) 各系审核登记申请材料并报学生处汇总;
- (四) 教务处组织审核申请转专业学生成绩并公示;
- (五) 各系根据申请转入本系学生转专业成绩情况, 以及符合第一条转专业情况按成绩优先原则拟确定转入人员数量和名单, 并公示;
- (六) 学生处复审、公示;
- (七) 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第五条 转专业学籍异动完成后, 由学生处报教务处、财务处备案;

第六条 学生和各系相关权责:

- (一) 学生有权向所在系了解转专业政策;
- (二)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有权提出转专业申请;
- (三) 对提出申请而不能获批转专业的学生有权利了解不能获批原因;
- (四) 学生如有疑问, 有权对转专业结果提出异议, 并有向上级领导反映的权利;
- (五) 各系有责任向系学生传达学院转专业政策;
- (六) 各系要严格按照转专业相关条款执行, 实行系部主任负责制;
- (七) 对学生提出的异议各系要认真对待, 并向学生作出合理解释。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按转入专业入学当年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0年5月28日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学生提供更大的自主选择学习的空间,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河南省《关于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意见》豫政〔2015〕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学分制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管理模式,体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现代教育理念,优化学生知识结构与人才培养过程,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重视学生个性发展,发挥学生的兴趣特长,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多样性、个性化和创新型人才。

二、教学计划

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指导和管理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是指导学生选课的主要依据。为了有利于学分制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专业均应根据培养目标制定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由各系(部)组织制订,报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审定,一经审定,不得擅自更改。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或各专业根据学科发展和学生能力培养的需要,要求增减课程时,应由各系(部)提出新方案,变动较大的,报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审批,变动较小的,报教务处审批。

(一) 修订原则

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根据知识经济时代对人才培养的要求,体现最新的科学知识和科技成果,把素质教育、创新教育的理念和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思想贯穿、体现在各个教学环节中。

教学计划的修订原则详见《河南林业职业学院专业实施性教学计划修订意见》。

(二) 课程结构

学分制实施性教学计划将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型。必修课分为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分专业限选课和任意选修课两类。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的课时比例大致为6:3:1。

(三) 学分

学分是表征课程“量”的计算单位,它反映学生修读课程所需的时间。一个学分原则上指一个学期内、每周完成一个学时的课程量,即每周1学时的课程,一学期计1学分;

每周 2 学时的课程，计 2 学分；以此类推。授课不满一学期的课程，按一学期的上课周数折算。实训课程每周记 1 学分。军训、劳动计 1 学分，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及学院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社会调查每月记 1 学分，毕业论文（设计）计 2 学分。

三年制高职生应取得 132 学分准许毕业，五年制高职应取得 220 学分准许毕业。其中必修课课程学分、限选课学分、任选课程学分都必须修满，不能相互替代。

（四）学分绩点

学分绩点是表征学生学习“质”的计量单位，是各类评奖、选优等的主要依据。

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总和÷课程学分总和

课程绩点根据考核成绩折算，具体规定如下：

百分制考核的课程成绩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分以下
五级制及对应的百分制	优(90)	良(80)	中(70)	及格(60)	不及格
对应课程绩点	4.0-4.9	3.0-3.9	2.0-2.9	1.0-1.9	0

三、选课制

选课制是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选择任课教师，在一定条件下选择课程修读方式。

学生根据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性教学计划）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自己的兴趣、志向和条件，按照以下规定自主选择：

选课

1、选课原则

（1）院级课程的选课

①公共必修课程

学生必须按所属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院级公共必修基础课程，并取得学分，否则不能获得毕业资格。

学生可在指定范围内选择不同层次的课程和任课教师。

②任选选修课程

学生可结合自己的兴趣爱好自主选修此类课程，非艺术类学生应修读不低于 2 学分的艺术类课程。

（2）系级课程的选课

系级课程包括学生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限修课程及任选课程。新生入学后，应根据所

属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导师的意见对课程的修读作全面安排,参照学期开课计划将课程分别安排在各学年修读。其中,对专业限选课程,学生可根据院(系)提供的选修课目录按有关规定自主修读。

2、选课规定

(1) 学生应按规定的选课时间和程序进行选课,未缴费注册或未办理选课手续者不能听课修读。

(2) 学生应从本人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学好必修课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选修课程,对有严格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程,再选后续课程。

(3) 学生一般可以从第二学期起修读选修课程。

(4) 每门课程的选修人数达到规定人数方能开课。原则上院级选修课的人数不得少于 35 人,系级选修课的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

四、导师制

学分制为学生自主选择课程、自主选择学习进程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要使选课制达到预期目标,必须实行导师制。由导师对学生进行思想上教导、学业上引导、生活上指导,帮助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导师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结合学生的志向、兴趣和特长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计划,对学生从入学到毕业进行全程指导,以保持学分制的顺利实施。我院各专业导师职责由班主任履行。

五、免修、免听、补考、缓考与重修

1、免修:对已修过该课程并取得学分的学生可申请免修本门课程;取得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的学生可申请相关课程的免修;学生免修课程的申请由系(部)审核报并教务处批准。

2、免听:对于学习成绩优秀且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及重修课程有时间冲突的,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经学生所在系(部)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可取得免听资格。凡经批准,免听某门课程的学生均须按时完成该课程应做的实验,按时交作业,方可参加考试或考查,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下列课程不能申请免听:

思想政治理论课、军训、体育、实验、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

3、补考:允许补考的课程期末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可在下一学期初参加补考。

4、缓考: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提出缓考书面申请,经所在系(部)审核报教务处备案后方能生效。缓考手续应在该门课程期末考试之前一周内办妥。经批准缓考者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参加该门课程补考。

5、重修：凡全日制在校学生按人才培养方案所修课程，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补考，必须重修并参加重修考试。

- (一) 凡学生缺课课时超过该课程学期计划课时的 1/3 以上的课程；
- (二) 凡学生所修必修课及本专业规定的选修课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课程；
- (三) 凡学生因考试舞弊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而记零分的课程；
- (四) 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而记零分的课程。

六、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学分

具体参见《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每个方面的奖励学分只能计算 1 次，同一项目中有多项符合奖励学分条件者，取该项奖励学分的最高值。奖励学分可替代选修课学分，但每个学生替换学分最高不超过 10 学分。

七、学籍管理

具体办法按《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八、学费收缴制度

根据学院学分制教学改革，实行按学分收费的办法。具体办法按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分制学费收缴管理办法》执行。

九、本办法从 2017 级学生开始执行。

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依据2017年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性教学计划)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条 课程的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依据学生所属专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考试课在综合考查学生平时学习的基础上,课程考核可采取闭卷、半开卷、开卷等多种形式;考查课更应该注重平时考核,可采取大作业、论文、设计、口试、技能操作等多种形式,一般不鼓励闭卷考试。各课程考试和考查的类型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

无论考试课还是考查课,都应当充分考核学生对课程知识体系、技能的掌握程度和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师可依课程性质有所侧重)。所有课程均应全过程、全面综合考核。

第三条 以考试方式考核的必修课与限选课,采用百分制记载成绩;以考查方式考核的必修课、限选课、任选课及实训环节成绩采用五级制记载成绩,具体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规定进行。五级制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各课程成绩达到及格(含及格)以上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

合格及以上课程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1、百分制

绩点=分数/10-5, 学分绩点=学分×绩点=学分×(分数/10-5)

2、五级制

绩点为优秀4.0、良好3.0、中等2.0、及格1.0。学分绩点=学分×绩点。

第四条 成绩评定应综合考虑学生平时的听课、实验、实习、作业、测验、课堂讨论、课程设计及课程考核等各个方面。理论课程平时出勤占20%,期中考核占30%,期末考核占50%;项目教学类、过程考核类、实践类课程平时出勤考核占20%,平时考核占50%,期末(综合)考核占30%。

第五条 学生经过选课,所有选中的课程按要求完成各教学环节后自动取得参加考核的资格;未选中的课程,没有参加考核的资格,擅自参加考核的,所取得的成绩无效。

第六条 已办理免听手续的同学按任课教师的要求完成自学内容、作业、测验、课程设计和实践内容等学习环节后,具有参加考核的资格;未按任课教师要求完成上述学习环节的,不具有考核资格。

第七条 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出勤情况、作业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完成情况等决定是否取消学生的考核资格。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考核,同时失去对该课程任课教师评价的资格。具备以下条件的,教师在评定成绩时该课程总评成绩记为零分,并在备注中注明“取消资格”:

- 1、学生全学期缺课累计达该课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下同)以上者;
- 2、未参加单列的实习课实习或缺实习课时达三分之一以上者;
- 3、缺交该课作业达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八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考核的视为缺考,总评成绩记为零分,并在备注中注明“缺考”。申请补考而未参加考核者按缺考处理。

学生因病住院或有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可在考核前以书面形式向所在系部申请缓考,经批准后按缓考处理。批准缓考的课程,教师在评定成绩时,总评成绩记为“待定”,并在备注中注明“缓考”。批准缓考的课程,学生可在补考时参加考核。

缓考课程考核后,总评成绩结合平时成绩和课程考核成绩共同评定和记载,并在备注中注明“缓考”。批准缓考的课程,因学生个人原因未参加课程考核的,总评成绩记为零分,并在备注中注明“缺考”。

第九条 理论教学的必修课和限选课原则上组织补考,实践类课程、项目教学类课程及过程考核类课程一般不组织补考。全校统一组织的考试课程,在下学期开学初由教务处组织补考,非全校统一组织的考试课程,由各系(部)组织补考。

第一次修读且考核不及格的允许补考的课程,学生可申请参加一次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或因各种原因没有参加补考的,只能在该课程开课时重修。

第十条 任选课不组织补考。不及格的学生,可以在该课程再次开课时选课重修,也可以改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同类其他课程。

第十一条 重修的课程在记载成绩时,备注中注明“重修”。

第十二条 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学生,该课程总评成绩记为“无效”,并在备注中注明“作弊”,成绩测评时按零分计算。考试作弊的课程不允许参加正常补考。

第十三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

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奖励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执行。

学生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可以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从早操出操情况、课堂教学考核、课外体育锻炼活动、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生所在系（部）和教务处批准，给予安排适合学生本人身体状况的体育项目或保健活动，依据学生参加锻炼情况评定成绩。学生体育成绩的具体评定办法按《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体育成绩考核评定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素质教育实施方案》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二、课程重修

第十六条 重修范围的界定：

- 1、学生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允许补考的课程考核（考试、考查）中成绩不及格，经补考仍不及格者；
- 2、不允许补考的课程考核不合格者；
- 3、课程实训环节考核不及格者；
- 4、缓考不及格者；
- 5、未取得课程考核资格者；
- 6、考试舞弊中符合重修条件者；
- 7、缺考学生中符合重修条件者。

第十七条 重修规定：

- 1、学生应在开学五周内到教务处办理重修手续。
- 2、重修包括课堂教学、实训教学等环节，应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时数重修或通过自学等方式进行。
- 3、原则上同一课程重修人数在 30 人以上，可单独编班上课重修；30 人以下，学生可在下一学年（学期）内插班重修，并随班重考，若无班可插，学生应在教师指导下自学，

参加重考。

4、凡应重修的学生，凭重修证、学生证、身份证参加重修。

5、凡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程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故不参加重修、重考者，该课重修、重考成绩以零分计。

三、成绩管理

第十八条 为保证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应真实、完整。所有成绩采用“综合教务系统”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成绩单由“综合教务系统”按规定的格式打印。

第二十条 学生课程考核过程汇总表如实记载考核过程及成绩（如：参加补考的课程显示“补考”字样；参加重修的课程，显示“重修”字样），作为各学年评优评先、入党审核的依据。学生离校后，归入综合档案馆作为学生在校期间学习记录的完整资料保存。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开始执行。（对于 2017 级之前的学生，本办法中与实行学分制有关的条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支持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活动，激发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进一步提高我院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是指在校学生为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所开展的具有创新性的科学研究、科技发明、创业实践等活动，是教学活动的延伸和提升。

第三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院建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根据学生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不同的学分。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第二章 活动管理

第五条 学院成立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活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活动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学院开展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活动的管理与指导。

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活动管理领导小组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务处处长、招生就业处处长、各系部主任、学生处处长、团委书记组成，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任组长，教务处处长和学生处处长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活动主要包括：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以及其他科技创新活动与社会实践活动。学院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活动的专业相关性指定职能部门或系部作为管理单位，负责活动的具体工作。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院级和个人自主创业四个级别，具体包括：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河南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项目、

院级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及学生个人自主创业项目。各项目由学院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活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八条 学科竞赛分为一类竞赛和二类竞赛。一类竞赛是指由河南省教育厅举办的国家级和省级重要竞赛；二类竞赛是指由国家、省部级有关部门或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主办，经学院教务处认定的各类竞赛。学科竞赛采用申报制，由教务处审定。

第三章 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的构成

第九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由“创业学分”“科研学分”、“技能学分”和“实践学分”四部分构成。

“创业学分”是指学生参加创业活动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科研学分”是指参加科技活动获奖、主持科研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著、研究成果获奖、获国家专利等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技能学分”是指参加技能竞赛、文艺表演和体育竞赛等，获院级及其以上奖励所获得的相应学分以及获得各类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实践学分”是指参加各类社会文化科技实践活动取得优异成绩和受到校级及其以上表彰而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四章 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的认定与计算

第十条 “科研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

1. 参与学院教师主持的课题项目。根据实际参与情况，给予0.5~1学分。
2. 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院级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根据排名与项目实际贡献度，给予0.5~1学分（限前五名）。
3. 科研论文。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核心期刊论文根据期刊所在学术领域的影响力记1~3学分；一般公开刊物论文0.5学分；正式报刊上公开发表文学和艺术创作作品，根据专业和作品类别以及载体的级别，给予0.5~2学分（限独著或本院前两名）。
4. 专利申请。获得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的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证书者，可分别计2、1、0.5学分（限学生本人或学生创业团队）。

第十一条 “技能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

1. 技能竞赛。在技能竞赛或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者，分别计7、5、3、2学分；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和优秀奖，分别计5、3、1、0.5学分；

获市级一、二、三等和优秀奖者，分别计 2、1、0.5、0.2 学分；获院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0.3、0.2、0.1 学分。

2. 文化、艺术、体育比赛。代表学院参加全国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计 7、5、4、3、2、1 学分；代表学院参加省级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计 4、3、2、1、0.5、0.2 学分；代表学院参加市级比赛获前三名者，分别计 1、0.5、0.2 学分，获 4-6 名者、计 0.1 学分。

每一次文体活动（含竞赛、比赛和演出等）中，每人所获得的最高学分不超过 4 学分，超过 4 学分者，按 4 学分记。

3. 技能考核。学生通过全国大学生外语六级、四级考试分别计 2、1 学分；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计 1 学分；三级计 2 学分。

参加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获高级证书（二级以上）者计 2 学分，中级（三级）证书者计 1 学分。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高级证书者计 3 学分，获中级证书者计 2 学分。

第十二条 “实践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

1. 社会实践。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和学院表彰者，分别计 2、1、0.5、0.2 学分。

2. 社团活动。学生社团活动获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和学院奖励者，分别计 2、1、0.5、0.2 学分。

第十三条 “创业活动”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

创业活动的学分为 0.5—8 学分，根据工商登记、营业效果及取得的社会影响由学院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活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第五章 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的管理

第十四条 每年 3 月的第一、二周，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所在系部审查后，统一报学院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活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经复审后，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学院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活动管理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审定后，将学生所得的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该创新创业与社会实践学分，并根据《河南林业职业

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与实践学分均可以替代通识教育（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学分，其中，科研学分及学科竞赛学分可以替代专业限选课程学分。但替代学分不得超过8学分，并且不能重复替代。

第十八条 凡创新创业与实践学分累计达到10学分以上者，学校授予“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实践优秀学生”称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从2017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体育成绩考核评定办法

为加强学生体育成绩考核工作,根据我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体育课程特点制定如下办法:

一、指导思想

1、学生体育成绩考核时将学生的参与程度、体育能力、体育行为、运动水平等纳入考核体系,着力体现“重在平时,重在树立终身体育锻炼”的观念。

2、选取能促进、体现学生锻炼效果的运动项目,把中长跑项目作为必测项目。

3、要以动态的眼光,看学生体育课成绩进步的幅度,全面评价每位学生的体育课程成绩;设定以鼓励为主的评价方法,即给予体育素质方面较差的同学一定程度上的激励。

二、考核内容与评定办法

体育课为必修课。具体教学安排按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高职体育课程成绩考核为学期综合评定,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由平时成绩 40%、身体素质 30%、技术课(选项课) 30%三部分组成。

1、平时成绩(满分 40 分):教师根据学生学习态度、考勤、课堂练习、提问等课堂表现(30 分),平时参与锻炼等情况(10 分),按档次给分。

(1)学生上体育课期间,旷课一次在课堂表现中扣 5 分,迟到一次扣 1 分,早退一次扣 2 分。

(2)学生每参加 1 次由院(系)或体育协会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每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学生必须出具参加竞赛的原始材料,复印件由课任教师保留存底)。

(3)学生早操考勤情况计入体育课成绩,缺勤 1 次扣 1 分。由各系出具学期(或月)早操考勤扣分情况统计表,经系(部)学生管理工作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分别报学生处和体育教学部门。

①、②、③加、扣后总分不能超过 30 分。

(4)平时参与锻炼情况(10 分):按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运动队训练,俱乐部、体育社团活动,根据项目指导教师的评定,按档次(2~10 分)给予记分。(成绩单复印件由任课教师保存)

2、身体素质（满分 30 分）：

学 期	考 核 内 容	
第一学期	男生：3000 米、俯卧撑；	女生：2000 米、仰卧起坐
第二学期	男生：1000 米、引体向上；	女生：800 米、仰卧起坐
第三学期	男生：1000 米、跳绳；	女生：800 米、跳绳

说明：①耐力素质的中、长跑占 20 分，其它素质项目占 10 分。

②对体育素质方面较差的学生一定程度上给予激励，第一学期中长跑项目不及格者，第二学期成绩进步在 25 秒以上的学生，则该项成绩按及格计算；第三学期成绩进步在 15 秒以上的学生，则该项成绩按及格计算。

身体素质评分表

分数	男子项目				女子项目			
	1000 米 (秒)	跳绳(次/ 1 分钟)	3000 米 (秒)	引体向上 (次)	800 米 (秒)	跳绳(次/ 1 分钟)	2000 米 (秒)	仰卧起坐 次/1 分钟)
100	3.17	198	14.30	26	3.18	190	11.00	52
98	3.25	193	14.40	25	3.24	184	11.05	51
96	3.31	186	14.50	24	3.30	175	11.10	50
94	3.33	178	15.00	23	3.34	166	11.15	49
92	3.35	168	15.10	22	3.38	154	11.20	47
90	3.39	158	15.20	21	3.44	142	11.25	45
87	3.42	152	15.30	20	3.49	137	11.30	44
84	3.45	144	15.40	19	3.54	130	11.40	43
81	3.49	136	15.50	18	3.59	122	11.50	42
78	3.53	124	16.00	17	4.04	112	12.00	40
75	3.58	113	16.10	16	4.09	102	12.10	38
72	4.05	108	16.20	15	4.14	98	12.20	37
69	4.12	101	16.30	14	4.19	92	12.30	35
66	4.19	94	16.40	13	4.24	86	12.40	33
63	4.26	85	16.50	12	4.29	78	12.50	31
60	4.32	75	17.00	11	4.34	70	13.00	28

50		71	17.20	9		66	13.20	27
40		64	17.40	8		59	13.40	26
30		58	18.00	7		53	14.00	25
20		49		6		44		23
10		40		5		35		21

注：男生俯卧撑标准同女生仰卧起坐。

3、技术课（选项课）（满分 30 分）

①技术课按教学考试大纲内容进行考核。

②选项课参考教学考试大纲由任课教师具体制定，同一科目选项课考试内容保持一致。

4、《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标准附后）

①学生必须凭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参加考试。

②一年级随体育课测试，二年级由学院统一组织测试。

三、其他有关规定

1、学生代表学院参加全国性、省级体育比赛获奖者，该学期体育课成绩为优秀（学生必须出具参加竞赛获奖证书的原始材料，复印件由课任教师保留存底），但不能违背《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学生获得校级体育竞赛前三名每项加 3 分，4~8 名加 2 分；系级体育竞赛前三名每项加 1 分。最多累计加 10 分（学生必须出具参加竞赛的原始材料，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由课任教师保留存底）。

3、学生每学期不及格项目可以补测一次。因故不能及时补测者，经批准，由任课教师安排测试时间。

4、学生因病残等原因免修体育课，须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体育教学部门同意上报教务处批准可上保健班。

四、附则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节选)

一、说明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学校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各地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

2、本标准的修订坚持健康第一,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有关要求,着重提高《标准》应用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着重强化其教育激励、反馈调整和引导锻炼的功能,着重提高其教育监测和绩效评价的支撑能力。

3、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4、本标准将适用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初中、高中按每个年级为一组,其中小学为6组、初中为3组、高中为3组。大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

5、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组别的测试指标均为必测指标。其中,身体形态类中的身高、体重,身体机能类中的肺活量,以及身体素质类中的50米跑、坐位体前屈为各年级学生共性指标。

6、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20分;小学的加分指标为1分钟跳绳,加分幅度为20分;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

7、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8、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附表1~6)。特殊学制的学校,在填写登记卡时可以按规定和需求相应地增减栏目。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

9、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10、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附表 7），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11、各学校每学年开展覆盖本校各年级学生的《标准》测试工作，《标准》测试数据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审核后，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测试和数据上传时间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12、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二、单项指标与权重

测试对象	单项指标	权重 (%)
小学一年级至大学四年级	体重指数(BMI)	15
	肺活量	15
初中、高中、大学各年级	50 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立定跳远	10
	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坐(女)	10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20

注:体重指数(BMI)=体重(千克)/(身高(米))²。

三、评分表

(一) 单项指标评分表

表 1-1 男、女生体重指数(BMI)单项评分表(单位:千克/米)

等级	单项得分	男生				女生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学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学
正常	100	16.5~23.2	16.8~23.7	17.3~23.8	17.9~23.9	16.5~22.	16.9~23.2	17.1~23.3	17.2~23.9

低体重	80	≤16.4	≤16.7	≤17.2	≤17.8	≤16.4	≤16.8	≤17.0	≤17.1
超重		23.3~26.3	23.8~26.5	23.9~27.3	24.0~27.9	22.8~25.	23.3~25.4	23.4~25.7	24.0~27.9
肥胖	60	≥26.4	≥26.6	≥27.4	≥28.0	≥25.3	≥25.5	≥25.8	≥28.0

表 1-2 男、女生肺活量单项评分表(单位:毫升)

等级	单项得分	男生					女生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优秀	100	4540	4740	4940	5040	5140	3150	3250	3350	3400	3450
	95	4420	4620	4820	4920	5020	3100	3200	3300	3350	3400
	90	4300	4500	4700	4800	4900	3050	3150	3250	3300	3350
良好	85	4050	4250	4450	4550	4650	2900	3000	3100	3150	3200
	80	3800	4000	4200	4300	4400	2750	2850	2950	3000	3050
及格	78	3680	3880	4080	4180	4280	2650	2750	2850	2900	2950
	76	3560	3760	3960	4060	4160	2550	2650	2750	2800	2850
	74	3440	3640	3840	3940	4040	2450	2550	2650	2700	2750
	72	3320	3520	3720	3820	3920	2350	2450	2550	2600	2650
	70	3200	3400	3600	3700	3800	2250	2350	2450	2500	2550
	68	3080	3280	3480	3580	3680	2150	2250	2350	2400	2450
	66	2960	3160	3360	3460	3560	2050	2150	2250	2300	2350
	64	2840	3040	3240	3340	3440	1950	2050	2150	2200	2250
	62	2720	2920	3120	3220	3320	1850	1950	2050	2100	2150
	60	2600	2800	3000	3100	3200	1750	1850	1950	2000	2050
不及格	50	2470	2660	2850	2940	3030	1710	1810	1910	1960	2010
	40	2340	2520	2700	2780	2860	1670	1770	1870	1920	1970
	30	2210	2380	2550	2620	2690	1630	1730	1830	1880	1930
	20	2080	2240	2400	2460	2520	1590	1690	1790	1840	1890
	10	1950	2100	2250	2300	2350	1550	1650	1750	1800	1850

表 1-3 男、女生 50 米跑单项评分表(单位:秒)

等级	单项得分	男生					女生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优秀	100	7.1	7.0	6.8	6.7	6.6	7.8	7.7	7.6	7.5	7.4
	95	7.2	7.1	6.9	6.8	6.7	7.9	7.8	7.7	7.6	7.5
	90	7.3	7.2	7.0	6.9	6.8	8.0	7.9	7.8	7.7	7.6
良好	85	7.4	7.3	7.1	7.0	6.9	8.3	8.2	8.1	8.0	7.9
	80	7.5	7.4	7.2	7.1	7.0	8.6	8.5	8.4	8.3	8.2
及格	78	7.7	7.6	7.4	7.3	7.2	8.8	8.7	8.6	8.5	8.4
	76	7.9	7.8	7.6	7.5	7.4	9.0	8.9	8.8	8.7	8.6
	74	8.1	8.0	7.8	7.7	7.6	9.2	9.1	9.0	8.9	8.8
	72	8.3	8.2	8.0	7.9	7.8	9.4	9.3	9.2	9.1	9.0
	70	8.5	8.4	8.2	8.1	8.0	9.6	9.5	9.4	9.3	9.2
	68	8.7	8.6	8.4	8.3	8.2	9.8	9.7	9.6	9.5	9.4
	66	8.9	8.8	8.6	8.5	8.4	10.0	9.9	9.8	9.7	9.6
	64	9.1	9.0	8.8	8.7	8.6	10.2	10.1	10.0	9.9	9.8
	62	9.3	9.2	9.0	8.9	8.8	10.4	10.3	10.2	10.1	10.0
	60	9.5	9.4	9.2	9.1	9.0	10.6	10.5	10.4	10.3	10.2
不及格	50	9.7	9.6	9.4	9.3	9.2	10.8	10.7	10.6	10.5	10.4
	40	9.9	9.8	9.6	9.5	9.4	11.0	10.9	10.8	10.7	10.6
	30	10.1	10.0	9.8	9.7	9.6	11.2	11.1	11.0	10.9	10.8
	20	10.3	10.2	10.0	9.9	9.8	11.4	11.3	11.2	11.1	11.0
	10	10.5	10.4	10.2	10.1	10.0	11.6	11.5	11.4	11.3	11.2

表 1-4 男、女生坐位体前屈单项评分表(单位:厘米)

等级	单项得分	男生					女生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优秀	100	23.6	24.3	24.6	24.9	25.1	24.2	24.8	25.3	25.8	26.3
	95	21.5	22.4	22.8	23.1	23.3	22.5	23.1	23.6	24.0	24.4
	90	19.4	20.5	21.0	21.3	21.5	20.8	21.4	21.9	22.2	22.4
良好	85	17.2	18.3	19.1	19.5	19.9	19.1	19.7	20.2	20.6	21.0
	80	15.0	16.1	17.2	17.7	18.2	17.4	18.0	18.5	19.0	19.5
及格	78	13.6	14.7	15.8	16.3	16.8	16.1	16.7	17.2	17.7	18.2
	76	12.2	13.3	14.4	14.9	15.4	14.8	15.4	15.9	16.4	16.9
	74	10.8	11.9	13.0	13.5	14.0	13.5	14.1	14.6	15.1	15.6
	72	9.4	10.5	11.6	12.1	12.6	12.2	12.8	13.3	13.8	14.3
	70	8.0	9.1	10.2	10.7	11.2	10.9	11.5	12.0	12.5	13.0
	68	6.6	7.7	8.8	9.3	9.8	9.6	10.2	10.7	11.2	11.7
	66	5.2	6.3	7.4	7.9	8.4	8.3	8.9	9.4	9.9	10.4
	64	3.8	4.9	6.0	6.5	7.0	7.0	7.6	8.1	8.6	9.1
	62	2.4	3.5	4.6	5.1	5.6	5.7	6.3	6.8	7.3	7.8
	60	1.0	2.1	3.2	3.7	4.2	4.4	5.0	5.5	6.0	6.5
不及格	50	0.0	1.1	2.2	2.7	3.2	3.6	4.2	4.7	5.2	5.7
	40	-1.0	0.1	1.2	1.7	2.2	2.8	3.4	3.9	4.4	4.9
	30	-2.0	-0.9	0.2	0.7	1.2	2.0	2.6	3.1	3.6	4.1
	20	-3.0	-1.9	-0.8	-0.3	0.2	1.2	1.8	2.3	2.8	3.3
	10	-4.0	-2.9	-1.8	-1.3	-0.8	0.4	1.0	1.5	2.0	2.5

表 1-5 男、女生立定跳远单项评分表(单位:厘米)

等级	单项得分	男生					女生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优秀	100	260	265	270	273	275	204	205	206	207	208
	95	255	260	265	268	270	198	199	200	201	202
	90	250	255	260	263	265	192	193	194	195	196
良好	85	243	248	253	256	258	185	186	187	188	189
	80	235	240	245	248	250	178	179	180	181	182
及格	78	231	236	241	244	246	175	176	177	178	179
	76	227	232	237	240	242	172	173	174	175	176
	74	223	228	233	236	238	169	170	171	172	173
	72	219	224	229	232	234	166	167	168	169	170
	70	215	220	225	228	230	163	164	165	166	167
	68	211	216	221	224	226	160	161	162	163	164
	66	207	212	217	220	222	157	158	159	160	161
	64	203	208	213	216	218	154	155	156	157	158
	62	199	204	209	212	214	151	152	153	154	155
	60	195	200	205	208	210	148	149	150	151	152
不及格	50	190	195	200	203	205	143	144	145	146	147
	40	185	190	195	198	200	138	139	140	141	142
	30	180	185	190	193	195	133	134	135	136	137
	20	175	180	185	188	190	128	129	130	131	132
	10	170	175	180	183	185	123	124	125	126	127

表 1-6 男生一分钟引体向上、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单项评分表(单位:次)

等级	单项得分	男生一分钟引体向上					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大二	大三四大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大二	大三四大
优秀	100	16	17	18	19	20	53	54	55	56	57
	95	15	16	17	18	19	51	52	53	54	55
	90	14	15	16	17	18	49	50	51	52	53
良好	85	13	14	15	16	17	46	47	48	49	50
	80	12	13	14	15	16	43	44	45	46	47
及格	78						41	42	43	44	45
	76	11	12	13	14	15	39	40	41	42	43
	74						37	38	39	40	41
	72	10	11	12	13	14	35	36	37	38	39
	70						33	34	35	36	37
	68	9	10	11	12	13	31	32	33	34	35
	66						29	30	31	32	33
	64	8	9	10	11	12	27	28	29	30	31
	62						25	26	27	28	29
	60	7	8	9	10	11	23	24	25	26	27
不及格	50	6	7	8	9	10	21	22	23	24	25
	40	5	6	7	8	9	19	20	21	22	23
	30	4	5	6	7	8	17	18	19	20	21
	20	3	4	5	6	7	15	16	17	18	19
	10	2	3	4	5	6	13	14	15	16	17

表 1-7 男生 1000 米、女生 800 米耐力跑单项评分表(单位:分·秒)

等级	单项得分	男生 1000 米					女生 800 米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大二	大三四大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大二	大三四大
优秀	100	3' 30"	3' 25"	3' 20"	3' 17"	3' 15"	3' 24"	3' 22"	3' 20"	3' 18"	3' 16"
	95	3' 35"	3' 30"	3' 25"	3' 22"	3' 20"	3' 30"	3' 28"	3' 26"	3' 24"	3' 22"
	90	3' 40"	3' 35"	3' 30"	3' 27"	3' 25"	3' 36"	3' 34"	3' 32"	3' 30"	3' 28"

良好	85	3' 47"	3' 42"	3' 37"	3' 34"	3' 32"	3' 43"	3' 41"	3' 39"	3' 37"	3' 35"
	80	3' 55"	3' 50"	3' 45"	3' 42"	3' 40"	3' 50"	3' 48"	3' 46"	3' 44"	3' 42"
及格	78	4' 00"	3' 55"	3' 50"	3' 47"	3' 45"	3' 55"	3' 53"	3' 51"	3' 49"	3' 47"
	76	4' 05"	4' 00"	3' 55"	3' 52"	3' 50"	4' 00"	3' 58"	3' 56"	3' 54"	3' 52"
	74	4' 10"	4' 05"	4' 00"	3' 57"	3' 55"	4' 05"	4' 03"	4' 01"	3' 59"	3' 57"
	72	4' 15"	4' 10"	4' 05"	4' 02"	4' 00"	4' 10"	4' 08"	4' 06"	4' 04"	4' 02"
	70	4' 20"	4' 15"	4' 10"	4' 07"	4' 05"	4' 15"	4' 13"	4' 11"	4' 09"	4' 07"
	68	4' 25"	4' 20"	4' 15"	4' 12"	4' 10"	4' 20"	4' 18"	4' 16"	4' 14"	4' 12"
	66	4' 30"	4' 25"	4' 20"	4' 17"	4' 15"	4' 25"	4' 23"	4' 21"	4' 19"	4' 17"
	64	4' 35"	4' 30"	4' 25"	4' 22"	4' 20"	4' 30"	4' 28"	4' 26"	4' 24"	4' 22"
	62	4' 40"	4' 35"	4' 30"	4' 27"	4' 25"	4' 35"	4' 33"	4' 31"	4' 29"	4' 27"
	60	4' 45"	4' 40"	4' 35"	4' 32"	4' 30"	4' 40"	4' 38"	4' 36"	4' 34"	4' 32"
不及格	50	5' 05"	5' 00"	4' 55"	4' 52"	4' 50"	4' 50"	4' 48"	4' 46"	4' 44"	4' 42"
	40	5' 25"	5' 20"	5' 15"	5' 12"	5' 10"	5' 00"	4' 58"	4' 56"	4' 54"	4' 52"
	30	5' 45"	5' 40"	5' 35"	5' 32"	5' 30"	5' 10"	5' 08"	5' 06"	5' 04"	5' 02"
	20	6' 05"	6' 00"	5' 55"	5' 52"	5' 50"	5' 20"	5' 18"	5' 16"	5' 14"	5' 12"
	10	6' 25"	6' 20"	6' 15"	6' 12"	6' 10"	5' 30"	5' 28"	5' 26"	5' 24"	5' 22"

(二) 加分指标评分表

表 2-1 男生引体向上、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评分表(单位:次)

加分	男生引体向上					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10	10	10	10	10	10	13	13	13	13	13
9	9	9	9	9	9	12	12	12	12	12
8	8	8	8	8	8	11	11	11	11	11
7	7	7	7	7	7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6	9	9	9	9	9

5	5	5	5	5	5	8	8	8	8	8
4	4	4	4	4	4	7	7	7	7	7
3	3	3	3	3	3	6	6	6	6	6
2	2	2	2	2	2	4	4	4	4	4
1	1	1	1	1	1	2	2	2	2	2

注：引体向上、一分钟仰卧起坐均为高优指标，学生成绩超过单项评分 100 分后，以超过的次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表 2-2 男生 1000 米、女生 800 米跑评分表(单位:分·秒)

加分	男生 1000 米					女生 800 米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10	-35"	-35"	-35"	-35"	-35"	-50"	-50"	-50"	-50"	-50"
9	-32"	-32"	-32"	-32"	-32"	-45"	-45"	-45"	-45"	-45"
8	-29"	-29"	-29"	-29"	-29"	-40"	-40"	-40"	-40"	-40"
7	-26"	-26"	-26"	-26"	-26"	-35"	-35"	-35"	-35"	-35"
6	-23"	-23"	-23"	-23"	-23"	-30"	-30"	-30"	-30"	-30"
5	-20"	-20"	-20"	-20"	-20"	-25"	-25"	-25"	-25"	-25"
4	-16"	-16"	-16"	-16"	-16"	-20"	-20"	-20"	-20"	-20"
3	-12"	-12"	-12"	-12"	-12"	-15"	-15"	-15"	-15"	-15"
2	-8"	-8"	-8"	-8"	-8"	-10"	-10"	-10"	-10"	-10"
1	-4"	-4"	-4"	-4"	-4"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创建一个优美、文明、健康、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风尚，促进学生宿舍精神文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住宿费交纳

学生应当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向学院交纳规定的住宿费。

第二条 学生公寓秩序管理

(一) 学生原则上必须在学院住宿。学院为学生提供住宿房间，学生必须在指定房间(床位)住宿，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调换，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到校外住宿。

(二) 学生必须凭住宿证或学生证出入学生公寓楼，并服从学生公寓管理人员的检查、询问。外来人员须凭本人证件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进入学生宿舍。非本楼住宿人员须在晚十点前离开宿舍楼。学生宿舍不得私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公寓管理人员必须认真负责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如有玩忽职守者，予以严肃处理。

(三) 学生应当遵守作息制度。晚上应当按时回宿舍休息，不得无故晚归及夜不归宿。公寓管理部门要做好住宿登记。

(四) 各系(部)要加强对学生公寓的管理工作，坚持辅导员(班主任)进学生公寓制度，做到“同住、知情、关心、引导”，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及时化解各种矛盾和处理各种事件。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和桥梁纽带作用。

(五) 因患某种疾病可以坚持学习但不适宜在学生公寓集体住宿者，凭医院诊断证明，向系(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外宿审批表》，经辅导员(班主任)、所在系(部)审核同意，由学生处审批。洛阳市区学生原则上要在学院住宿，因特殊原因不在学院住宿者，要按以上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以擅自外宿论处。

(六) 严格遵守学院作息纪律。在午休、晚自习和就寝时间必须保持宿舍区安静，晚上按时熄灯，不得在宿舍区内高声喧哗、打闹、播放收录机、打牌、下棋、玩游戏或进行其它影响别人休息的活动。

(七) 爱护公物，对家具、门窗、玻璃、电器等设备，不得随意调换、拆装。如有丢失和损坏，要照价赔偿，并参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八) 各宿舍应在门后张贴本宿舍住宿人员床位分布表、卫生值日表和宿舍公约，并严格遵守执行。否则不得参与“文明宿舍”的评比活动。

第三条 学生公寓卫生管理

(一) 坚持宿舍值日制度。宿舍内全体学生实行轮流值日, 值日生必须于上午 8 时前将卫生打扫完毕, 并负责保持室内摆设整齐、地面清洁、窗明几净。全体成员应自觉维护宿舍卫生, 对不遵守宿舍值日制度的同学, 寝室长给予提醒并帮助纠正, 若拒不改正者, 应及时向辅导员(班主任)反映解决。

(二) 宿舍内布置应文明大方, 内容健康向上。日用物品摆放应布局合理、清洁整齐, 营造文明健康氛围。

(三) 保持室内外清洁。不随地吐痰, 不乱扔果皮纸屑, 不乱泼脏水, 不乱倒垃圾, 不乱涂乱画, 不准在宿舍内吸烟、喝酒; 不准在盥洗室乱倒剩饭菜; 不准向窗外乱抛杂物。

(四) 不准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第四条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

(一) 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 认真做好防水、防火、防盗工作, 切实保证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二) 宿舍内严禁保存或使用违章电器(大功率电器和电阻发热电器及易燃易爆物品)。宿舍内外不准私自移动、拆装电器, 乱接电源, 有故障应及时报告公寓管理员, 由专职人员修理。擅自拆装者, 损失一律由肇事者负责。

(三)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四) 严禁在宿舍内烧水、做饭。

(五) 学生外出实习或假期离校期间, 个人贵重物品应带离宿舍由本人妥善保管。

(六) 发生被盗案件, 学生要保护好现场, 及时报案, 提供线索, 积极配合案件侦破。

(七) 严禁打架斗殴, 聚众赌博、酗酒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五条 学生宿舍退宿管理

学生休学、退学、毕业离校必须办理离校退宿手续。退宿手续由宿舍管理部门具体办理。手续办完后, 应立即腾空床位, 交还宿舍公共物品, 搬离宿舍。

第六条 学生公寓违纪事件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 依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一) 擅自外宿, 经教育无效者;

(二) 私自留宿他人造成恶劣影响者;

(三) 无故夜不归宿或晚归屡教不改者;

(四) 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者;

(五) 在宿舍内烧水、做饭、点蜡烛、燃烧物品导致火灾险情者、造成严重损失及恶

劣影响者；

（六）破坏公共设施和公共物品者；

（七）在公寓内打架斗殴、聚众赌博、抽烟、酗酒闹事者（在宿舍内发现烟头、烟味及酒瓶视为吸烟、酗酒）；

（八）私调宿舍者；

（九）在宿舍内养宠物者；在宿舍内存放有毒有害物品等危险物品者；

（十）在宿舍内进行宗教活动或其他违法违纪活动者；

（十一）其他违反公共卫生、居住安宁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七条 其他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管理办法

为了维护教育公平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扎实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管理工作,按照教育部和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依据《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复查时间

新生报到入学后,学院立即启动并在三个月内完成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主管院长、纪委书记

成员: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纪检监察室、各系主任、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长兼任。

三、复查程序

1、召开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会议,启动复查工作。

2、建立三级审签工作机制,辅导员到学院招生就业处拷取新生电子档案,对学生逐一进行基本信息核对,实行辅导员复查,系部负责人审核,学生处复核后报学院分管领导审签。

3、学生处打印新生电子档案照片,在宿舍等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4、文化课和专业课复试。

5、对于基本信息一致,文化课和专业课测试合格者进行身体健康状况体检。

6、学院研究复查结果并提出处理意见,公示。

7、对复查不合格的同学,进行公示后,学生没有提出异议的将取消其学籍。学生提出异议的,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领导小组应对学生提出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核实、公示。

8、学院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备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果及处理结果。

四、复查内容

1、基本信息核对及公示。学院组织相关人员核对新生的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高考录取电子照片、身份证、户口本等信息和考生本人进行逐一核对,核查是否与本人一致,学生报到现场采集新生照片,并与高考报名照片、居民身份证照片,利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人像比对”等技术手段进行逐一严格比对;组织新生填写学籍信息卡,核查学生填写的信息与学生档案中的高考报名登记表、高中毕业

登记表、高考体检表、户籍迁移证明、档案中的出生年月、家庭住址、社会关系、身高等栏目信息进行对照检查；对于延期报到的学生，要进行重点复查；打印考生高考电子档案照片，并在学生宿舍、班级固定教室等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进行张贴；公布省教育厅和学校复查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

2、文化和专业科目复测。对新生文化科目组织统一测试；对艺术类和体育专业或艺术、体育特长生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的复查工作由有关系部、体育教研室等负责。具体复试时间以由学院统一安排，各系具体组织实施。

3、加分资格、专项计划资格审查。学院对享受高考加分照顾、自主招生及面向农村学生的各类专项计划录取的新生资格进行复查，核对相关信息，核实各项资格。

4、身体健康检查。对于基本信息一致，文化课和专业课测试合格者，学院指定体检机构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

5、其他。新生报到期间，学院不接受学生转专业申请，杜绝接收未经省级招办统一招生录取的“学生”和未经省教育厅审核确认转学的“借读生”。对往年录取后保留入学资格和因患病等原因未完成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的学生，入学要纳入新生报到资格审查范围。

五、工作要求

新生入学复查工作事关学生切身利益，体现着教育的公正公平，要求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各项复查工作，确保各个环节落实到位，认真细致地完成各项复查内容，确保我院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顺利完成。

六、其他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2021 年 8 月 9 日

学生专用公共财产与设施管理实施办法

为了创造一个良好的办学环境，为广大同学提供完善的教学、生活设施，加强学院后勤管理，现就加强供学生使用的公共财产、公共设施管理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财产管理

（一）管理体系与使用管理人员的职责：

1、学生所使用的公共财产，实行后勤服务中心（以下称后勤）主管，学生处、各系（部）、宿管办协管、辅导员、班主任具体管理的三级管理体系。

2、后勤服务中心每学年开学初、新生入校前为每个学生宿舍、教室配备完备的生活和学习设施，其中由后勤和学生处、宿管办逐一对宿舍进行核查并对公共财物登记造册，明确规定各项财务的具体价款，将明细表张贴在每一个宿舍，损坏者照价赔偿；中职教室内桌椅和其他教学设施由后勤和学生处、班主任逐一核对并办理财产使用手续。

3、班主任指定寝室长、班长协助管理所属班级的公共财务，如有损坏，应认真调查，弄清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督促损坏责任人及时缴纳赔偿费之后，报后勤维修或更新。对于没有及时上报损害情况的由班集体或宿舍成员共同承担。

4、对于联合办学的合作单位，学生宿舍和教室内的一切财产由合作单位的第一负责人和学院联系部门共同到后勤办理借用手续，对于损坏者按照本校学生管理办法处理。

5、每个学生均应切实遵守公物管理制度，妥善管理和爱惜所有公物，凡属明确归个人管理使用的公物发生破损应如实申报，承担相应责任，不得隐匿不报；对于他人损坏公物的行为，应进行劝阻、制止。

6、建立健全公物清查制度，每学期宿管办对宿舍进行清查一次，并负责将清查情况汇总，核实公物损坏情况，落实赔偿数额。每学期后勤、学生处、各系（部）会同班主任对教室内桌椅和其他教学设施进行清查，落实赔偿数额和责任人。

二、维修

水电设施、门窗玻璃、桌椅以及其他设备、设施、器具需要维修的，由学生到后勤填写维修申报单，由后勤安排维修：

（一）正常的损坏或消耗（灯泡、灯具不亮、管道泄漏、床架或床板断裂，课桌椅由于木材或制作质量引起的破损等），属于寝室的由寝室长填写维修申报单，属教室的由班长填写维修申报单，由后勤及时、免费进行维修。

（二）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如用力不当造成的门栓、门框损坏，插销脱落，壁

柜合页松动，未上风扣造成玻璃破裂及下水道堵塞等）分别由寝室长、班长查明情况，落实责任人后填写维修申报单，按物品实际费用缴纳后报后勤安排维修。

（三）故意毁坏的公物的（如由于泄愤、打架而踢烂门窗、砸烂玻璃、损坏桌椅、停水时故意扭断水龙头、破坏消防设施、电力设施等）由寝室长、班长向辅导员、班主任报告，在查清事实和责任人的后，报学生处做出处理决定并在毁坏公物人交清赔偿金后报后勤安排维修。

（四）凡是需要缴纳赔偿金的，学生宿舍由宿管办核定价款，责任人向财务科交纳相应款项，学生凭缴款收据和报修单向后勤报修；属于教室的由学生处、后勤共同确定价款由班主任或责任人向财务处交付相应价款后，后勤凭缴款收据派人维修。

（五）对于损坏财物不主动申报维修的，由学生处、宿管办、后勤核对后落实赔偿款项，交由班主任、辅导员催缴；毕业前未交清的转交财务处从该生书费中扣除。

三、赔偿与奖罚

因使用不当造成公物损坏的，由责任人交纳维修工料费；故意毁坏公物的，除赔偿维修工料费外还要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和缴纳赔偿金，性质严重的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破坏消防设备、电力设备等安全设施的，除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外，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部门处理；爱护公物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

（一）损坏赔偿：宿舍或教室公物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寝室长、班长协助班主任、辅导员落实责任人，由宿管办和后勤核准维修工料费，责任人到学校财务处交清维修工料费后，后勤派人及时维修。落实不到责任人或隐瞒不报者，由宿舍或班级成员集体承担。

（二）损毁财物的处罚

1、故意毁坏公物，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除承担维修费和赔偿金外，根据《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破坏消防设施、水电设施，可能会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的，除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外，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奖励

1、对爱护公物、主动整修公物的学生给予通报表扬或适当物质奖励。

2、寝室长或班长认真履行公物管理职责，积极协助指导员管好公物的，其优秀事迹纳入评先评优范围，贡献突出的由后勤和学生处报学校给予奖励。

3、公物的保护与损毁情况纳入优秀班集体评比条件之一；学生宿舍财物完好程度是评定文明寝室的重要条件。

4、校园公共场所财产财物，师生都具有管理的责任，若发现有人肆意破坏的，都有及时举报的义务，对于劝阻、制止或损毁他人财物的，经查证属实，给予一定奖励；对于举报破坏消防、电力、供水设施等涉及师生财产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 100-500 元的奖励，并为举报人严格保密。

四、其他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办法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关于走读学生的有关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管理工作，结合部分学生的实际需求，现对走读学生做出如下规定：

一、学生自己家必须在本市老城区、瀍河区（具体区域为：东边至机车工厂，西边至金业路，南边至洛河，北边至道南路；以户口薄或房产证为准），并且有父母在家做监护人；

二、符合走读条件的学生，在新生入学时可以办理走读手续，后期不再办理，后期需要住宿的可在一学年结束后，提出申请。办理走读手续的学生可先到学生处领取“走读学生申请表”，并认真填写有关内容，家长持有效户口本到学校面见班主任、系（部）主抓学生工作的老师，经班主任及系部同意并签字后，到学生处登记备案并办理走读证。

三、走读学生必须按时出早操，上晚自习，按时上下课，必须参加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与住校生一并计入出勤率；

四、走读学生在走读期间校外安全由家长及自己负完全责任；

五、走读生进出校门时必须出示出入证。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大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为规范学生行为，促进校园文明建设，优化校园环境，建立我院优良校风、学风，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按照《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精神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的若干规定》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特制定我院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一、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增强礼仪、礼节、礼貌意识，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友善。

二、自觉使用文明用语，衣着得体整洁，禁止穿运动短裤、超短裙、吊带装、背心、拖鞋出入教室及公共场所。

三、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重礼节、讲礼貌，告别不文明行为，不打人骂人，不吸烟，不酗酒。

四、崇尚科学，弘扬正气，不参与赌博、封建迷信活动，坚决抵制网络等传媒的反动、迷信、淫秽等不良内容。

五、不在公共场所喧哗、起哄，严禁在教室、自习室、宿舍、实验室内和校园内的任何场所吸烟、随地吐痰和乱扔果皮纸屑。

六、男女交往，举止得体，力戒轻浮、轻率。禁止在校园里、教室、食堂、宿舍及其他公共场所勾肩搭背，拥抱接吻及其他有背于公共道德的行为。

七、爱护公物，保护校园环境，爱惜绿地，禁止向窗外扔酒瓶等杂物，禁止在建筑物、墙壁、课桌上乱涂乱画。

八、文明就餐，自觉排队，爱惜粮食，勤俭节约。禁止在食堂内敲碗、喧哗、斗殴。

九、不准在校园内随意张贴或散发广告宣传品，杜绝传销。

学生应自觉遵守本公约，师生员工都有监督、制止校园不文明行为的义务和责任，学生文明纠察队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及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对于在文明纠察队纠察期间，恶意顶撞不予配合的学生，学校将给予严肃处理。

学生考勤及请假制度

一、学生在校期间上课、自习、实验、实习、设计、劳动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等，均应进行考勤。考勤以班为单位，班主任指定一名班干部负责，考勤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

二、每班一个考勤本，做到每天考勤，每周交系（部）学生会检查考勤情况，并及时上报系（部）办公室。

三、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必须先写请假条（写明详细原因、天数和离返校时间），办理请假手续。

四、请假一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请假一天以上7天以内，由班主任签署意见后报系（部）批准，请假7天以上，经班主任、系（部）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批准。超过一个月由主管校长批准。

五、实习课、劳动课需请假，要先经带队老师签署意见后再按第四条程序办理请假手续。平时上课请假者，必须由本人写请假条经班主任或任课老师批准。

六、考试期间，因病或特殊原因请假不参加考试，要持证明经教务处同意，再按第四条程序办理请假手续，批准后到教务处办理缓考手续。

七、请病假以学院卫生所或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书为准，学生持诊断书按第四条程序办理请假手续。

八、每班每天请假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人次，每周总请假人数不得超过十人次。凡农忙假、亲属婚假或电函未写清事由者，一律不批假。凡请假后一律不得续假（重病者除外）。

九、学生请假必须自己办理手续，其他人一律不得代办，未经批准离校者，按旷课对待。

十、凡请假者，返校后需及时向班主任、系（部）办公室、学生处销假，假期期满未销假和节日、寒暑假未按规定日期返校者，按旷课对待。

十一、班长需在上课（实验、实习、劳动等）前，向任课教师（带队老师）报告本班缺勤情况，出示请假条，并请任课教师签署上课情况统计表，凡不严格执行考勤及请销假制度的班级，给予通报批评，相关人员要承担责任。

十二、学生在学习期间迟到或早退2次算旷课1节，单节迟到或旷课15分钟以上者按旷课一节处理。旷课达到一定节数的，按其他相关规定处理。

图书馆管理制度

进馆须知

- 一、读者进入图书馆要讲文明、礼貌、着装整洁，不准穿背心、短裤、拖鞋。
- 二、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本馆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与指导。
- 三、自觉维护图书馆安全，不准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严禁吸烟。
- 四、保持安静，不准高声喧哗、吹口哨、相互追逐、打闹。
- 五、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图书和公共设施，严禁乱扔果皮纸屑、随地吐痰，墙壁上乱涂乱画。
- 六、凡有违犯上述规定者，将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处罚。

借 阅 制 度

一、读者进入图书馆须凭借阅证借书或阅览，其它证件一律不得使用。

二、借阅证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发现有持他人借书证借阅者，视其情节给以停用一个月或没收借书证等处罚。

三、凡借阅证丢失，应立即到借书处申请挂失，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读者本人承担。如需补办，由本人持学生证，到借书处给予办理。

四、新进正式教工和聘用人员，由院人事处出具证明方可建立借书帐户（聘用人员需交押金 100 元）。入校新生办理借阅证，实行首次免费制度，以班为单位集体办理借阅证。学生毕业离校前到图书馆办理图书清还手续，方可领取毕业证。

五、读者所借图书、刊物应认真检查，如发现有破损、涂污以及条型码残缺者，交管理人员处理后，方可办理出借手续，否则在归还时发现上述情况，责任由读者承担，将照章处罚。

六、教工借阅：

（一）必须凭借阅证借阅，否则不予受理；

（二）正式教工借阅图书累计不得超过 15 册（含合订刊物），担任教学工作的聘用人员借阅图书累计不得超过 5 册（含合订刊物），其他聘用人员借阅图书累计不得超过 3 册（含合订刊物），合订刊物每次限借两册，所借图书、合订刊物限期一月归还。

（三）每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30 日为教工清还核查所借图书时段，凡超过规定日期或期限经通知仍不还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罚。

七、学生读者，文学类图书每次限借一册，专业及其它类，原则每次限借两册，期限为两周，到期看不完者均需办理续借手续，到期不还又不办理续借手续者，按超期论。

八、图书馆寒假期间不外借图书，暑假读者借阅图书时间在放假前一周内办理。

九、图书馆只为本校师生员工提供服务，外单位同志查阅资料需持单位介绍信，经馆长同意后方可查阅，否则概不接待。

处 罚 办 法

一、读者归还书刊，经检查凡发现有破损、涂污、圈点等，但又不影响阅读者，以污损论，按书价的百分之十至二十处罚。

二、若书刊丢失或破损严重，影响内容无法阅读，以赔偿原样书刊为原则，否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一般书刊按原价加倍赔偿。

2、复本少、出版年代早，将视其内容价值，加重处罚。

3、专业或工具性书刊按原价五至十倍赔偿。

4、成套书刊，损毁或丢失一册以上者，按全套价（全年价）赔偿，并视其内容价值，适当加重处罚。

5、凡读者在一月内找到或购回原样书刊，凭赔偿收据到馆办理退款手续，（注：找回原书，按超期计，购回原书，加收材料加工费伍元）。

三、损毁书刊封面，一般书刊，罚款叁元，精装本伍元。

四、读者归还图书时发现条形码以及充磁装置遭到破坏无法扫描，每项处以贰元罚款。

五、凡偷窃书刊或剪裁其中内容，图表者，以偷盗行为论，除加重处罚外，通报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

六、读者所借书刊超过归还日期，每本每超一天罚款壹角。

七、寒暑假前学生读者必须归还所借书刊，凡不还者，每本每天按贰角处罚，借书时按图书馆临时通知日期，办理借阅手续。

八、每年3月30日至5月30日为全体教职工清还核查图书时间，凡不到馆进行清还核查的教工，所借图书将按超期处理，报院财务处从工资中扣除。

本规定根据教育部《〈高校图书馆工作规程〉》修订。

学生证管理办法

一、学生证是学生的身份证明，不得转借，要妥善保管。学生在校期间应随身携带学生证。

二、学生证在每年新生入校时，经复查合格，注册取得学籍后由学生处统一发放。

三、学生证如损坏或丢失，需及时向学生处声明，由学生处补发。学生在校期间仅补发一次学生证，补发学生证和胸卡需交一定的工本费。学生证补发时间为：每周周一下午课外活动时间。补办学生证需写出申请，经班主任签字后到学生处办理。

四、学生退学、转学、毕业或因其它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处。

塑胶运动场管理规定

塑胶运动场是学校开展体育教学、体育活动、运动队训练、体育竞赛的特别场地，维护运动场人人有责，凡进入塑胶运动场活动者，应自觉爱护场内器材、设备。

一、严禁翻越围栏或强行进入运动场地。

二、严禁各类车辆进入运动场内（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童车）；严禁携带宠物进入。

三、严禁挖、抓胶粒、石英砂，拔、割人工草皮、草叶；禁止将垃圾、杂物塞入排水道地沟。

四、严禁场内吸烟、吃零食、乱扔瓜皮果壳、口香糖等杂物。

五、严禁携带具有可燃性、腐蚀性、污染性物品入内。如人为破坏人工草皮和塑胶场地等设施、设备，一律以平方米为单位（不足一平方米按一平方米计算，150元/m²）照价赔偿，并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六、进场人员必须穿软底鞋或专业训练的短钉跑鞋（塑胶场地专用钉）；严禁穿高跟鞋、带钉皮鞋者入场活动；不准穿钢钉足球鞋在跑道，草坪上活动。运动者进入场地后随身物品自行保管，遗失财物自行负责。

七、塑胶运动场应优先保证体育课教学及运动队训练使用，上课期间严禁无关人员入场活动，以免影响正常体育教学。不得在场内进行铁饼、标枪等器械训练，以免损伤场地。跳远、跳高等项目训练应该在规定的区域内进行。

八、跑步时请沿逆时针方向跑，并请尽量使用外跑道，内跑道应尽量少使用，以延长场地的使用年限。

九、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教学、训练的前提下，课余时间、节假日提供适当的有偿服务，办理相关手续，待得到管理人员批准后，按照计划在规定时间内、范围内开展活动。

十、校内各部门利用场地组织体育比赛或其它活动，需提前一周向体育教研室提出申请，待安排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按照计划要求进行；统一安排，以免发生冲突。

十一、进入运动场地活动者应自觉执行上述规定，服从管理，违者视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依照规定进行处罚。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突出精神鼓励的原则。

第三条 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某方面表现突出的，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正式注册并参与正常教学活动的全日制学生及学生组织。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五条 学院设立以下荣誉称号和奖励种类：

(一) 个人奖

1、荣誉称号

(1) 三好学生

(2) 优秀学生干部

(3) 优秀应届毕业生

(4) 文明学生

2、奖学金

(二) 集体奖

1、先进班集体

2、先进学生会

3、优秀学生社团

4、文明班集体

5、文明宿舍

第三章 奖励条件

第六条 申请个人奖首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2、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无违纪处分或违纪处分已解除；

3、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学院和班级组织的文体娱乐活动；

4、热爱劳动，不怕吃苦，遵守劳动纪律；

5、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每学期素质教育考核成绩均为120分以上。

6、《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

第七条 三好学生条件：

1、学习好。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按时上课，按时完成作业。学年各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在3.0以上，但单科成绩绩点不得低于2.5；

2、积极参加生产实习，能够理论联系实际，掌握所学知识。认真上好实验课，按时完成实验作业；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课程绩点3.0以上。

4、符合学院其他有关规定。

第八条 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模范作用好。严格要求自己，在学习、纪律、日常生活等方面能在全班起到表率作用，群众威信高；

2、完成任务好。能积极完成学院和老师交办的各项任务，并能主动配合其他干部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3、学习成绩好。学年各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在2.5以上，单科成绩绩点不低于2.0；

4、符合学院其他有关规定。

第九条 优秀应届毕业生的评选具体参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优秀应届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条 奖学金条件：

1、课程成绩

一等奖学金：学期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在3.5分以上，单科成绩绩点不低于3.0分；

二等奖学金：学期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在3.0分以上，单科成绩绩点不低于2.5分；

三等奖学金：学期课程各科成绩绩点在2.5分以上；

如果获得同等奖学金人数超过规定比例，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人选；如果获得高等级奖学金人数不足规定比例，低等级的可将不足部分使用。

2、本学期有违规违纪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取消本学期奖学金评选资格。

第十一条 先进班集体条件：

（一）班风好。全班学生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团结友爱，爱护公物，上课、早操、晚自习出勤率高，三项考核名列本系前 30%；

（二）学风好。班级学习氛围浓厚，全班学年学生课程成绩平均绩点 2.0 分以上，名列本系同年级前列；

（三）卫生好。本班教室及寝室经常保持干净整洁，学期卫生检查评比名列本系前列；

（四）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参赛率、出勤率高，比赛、竞赛成绩名列前茅；

（五）团支部、班委团结协作，凝聚力强，模范作用好，群众威信高。

第十二条 先进学生会条件：

（一）班子建设好。按期换届，民主选举，能够有计划地选拔和培养新成员，各种规章制度健全，思想作风过硬；

（二）班子勤奋团结。能带领全体学生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推进素质教育相关系列活动，积极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在工作中有所创新，活动有吸引力，组织号召力强；

（三）成员政治素质高。具有模范带头作用，工作作风扎实，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在学生中有较强凝聚力。学生会干部品学兼优，组织能力强，工作方法得当，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四）工作效果好。能及时贯彻落实院系各项工作任务，自觉接受院系团组织和院学生会的工作指导，整体工作开展有序，效果突出，各项工作在全院名列前茅；

（五）能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学生会成员中无任何违纪处分。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社团条件：

（一）学生社团在院团委正式登记在册，成立时间在 1 年以上；

（二）组织机构健全，社团主要负责人和成员相对稳定；

（三）社团负责人组织、纪律观念强，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四）内部团结，管理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并严格按照本社团的章程和制度开展活动；

（五）创造性地开展社团活动，社团成员参加社团活动出勤率高，活动内容丰富多彩，社团成员无任何违纪处分；

（六）严格遵守《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和《河南林业职业学院社团

联合会章程》。

(七) 在校园文化建设或其他方面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四条 文明学生、文明班级和文明宿舍的具体评选办法参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明学生、文明班级和文明宿舍评选办法》。

第四章 评选时间、比例和程序

第十五条 每学期开学第二周开始评选上学期个人奖和集体奖，一年级第一学期不参与评奖，毕业班学生最后一学期不再评奖，2+1 学制的最后一年不再评奖。

第十六条 各种奖项的评选，坚持个人或集体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七条 个人或集体根据各项奖励条件提出申请，班主任（辅导员）组织班级对个人奖励进行讨论和民主评议，将评选结果及事迹材料报所在系，集体奖由申请单位直接报各系（部），先进学生会由各系（部）学生会申报，形成书面事迹材料，经各系（部）签署意见后，按照各奖项规定比例报学生处和团委审核，并在全院（含校园网）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优秀学生社团每年在“五四”前评选表彰一次，由各学生社团提出申请，并形成书面事迹材料，院级学生社团由社团联合会审核，院团委审批。系级学生社团由系团总支审核，院团委审批。

第十八条 各奖项评选比例，三好学生不超过 20%，优秀学生干部每班 2 名，学生会干部不超过 25%，优秀应届毕业生不超过 5%，奖学金不超过 25%，先进班集体不超过 25%，先进学生会不超过 30%，优秀学生社团不超过 15%。

一等奖学金：每学期 1000 元，占学生总人数的 5%；二等奖学金：每学期 600 元，占学生总人数的 10%；三等奖学金：每学期 300 元，占学生总人数的 10%。

第十九条 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应届毕业生、文明学生者，学院发给荣誉证书，全院通报表彰，记入本人档案。获奖学金者，通报表彰，发给现金。获集体奖项的，学院通报表彰，颁发奖状，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第二十条 单项奖励

(一) 获全国各类竞赛（不含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者，分别奖励 2000 元、1000 元、500 元；获省、市级各类竞赛（不含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者，分别奖励 500 元、300 元、200 元，团体项目的酌情奖励。

(二) 获国家、省、市级三好学生或其它荣誉称号者，分别奖励 500 元、300 元、100

元。

（三）获国家、省、市、院级集体奖项的，分别奖励 1000 元、800 元、500 元、200 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文明学生、文明班级、文明宿舍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引导广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推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建设，营造自强不息、勤奋好学的校园氛围，建立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形成文明校园的良好风气，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1、文明学生的评选为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文明班级和文明宿舍的评选主要为我院本校区内班级和宿舍。

2、文明学生名额为参评学生总数的10%，文明班级的评选名额为学生班级总数的10%，文明宿舍的评选名额为学生宿舍总数的5%，每学年评选一次。

二、评选条件

（一）文明学生的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热爱班集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品质；
- 2、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非违纪处分考察期内；
- 3、遵守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不言谈污秽，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不吸烟、不喝酒、不说脏话，自觉排队；爱护公共财物；爱护花草树木；
- 4、孝敬父母，尊敬老师，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言谈举止文明，礼貌待人；
- 5、学习认真，刻苦努力，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听讲，及时完成作业，成绩（总评）良好；
- 6、遵守学院宿舍管理规定，按时就寝，不在宿舍或走廊大声喧哗，不通宵上网、打扑克；
- 7、培养健康的审美情趣，不传播、复制、观看、购买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文明上网，不沉迷于网络游戏；不参与赌博、迷信活动，不参与邪教组织；不进入不适宜学生进入的娱乐性场所；
- 8、诚实守信，不传播虚假信息；不随便拿别人的东西，借东西及时归还；
- 9、生活简朴，节约粮食和学习用品，节约水电；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主动搞好个人卫生，主动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
- 10、衣着朴素，不穿奇装异服。男生不留怪异发型，不带耳钉、耳环；女生不化浓妆，

不穿过于暴露的衣服；

- 11、踊跃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和公益劳动；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

文明班级的评选条件

1、具有健全的班级管理制度，班级学生整体思想道德品质良好，师生之间相互尊重，同学之间团结友爱，班级日常考核良好；

- 2、班级学习氛围浓厚，课堂教学秩序良好，学生整体成绩良好，无留、降级学生；

- 3、班级教室及宿舍经常保持干净整洁，积极参与教室和宿舍文化创建活动；

- 4、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参赛率、出勤率高，比赛、竞赛成绩良好；

- 5、班集体凝聚力强，团支部、班委团结协作，凝聚力强，模范作用好，群众威信高；

- 6、班级内发生重大集体事件或班级受到通报批评的，取消文明班级评选资格。

文明宿舍的评选条件

- 1、重视宿舍内精神文明建设，不乱张贴图片、画像和宣传品；

- 2、宿舍成员团结友爱，关系融洽，无欺负他人和打架现象；

3、宿舍成员严格遵守公寓管理规定，每天按时就寝，纪律良好；无夜不归宿和校外租房及留宿他人现象；

- 4、宿舍成员不抽烟、不酗酒、不赌博，不向楼下乱扔东西；

- 5、宿舍内保持清洁，物品摆放整齐，每次卫生检查均成绩良好；

- 6、爱护公物，宿舍设施完好，无损坏和私自拆卸移动现象；

- 7、宿舍内无私接电源，无违反规定使用电器；

- 8、宿舍成员安全意识强，能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9、宿舍内发生打架斗殴或受到通报批评的，取消文明宿舍评选资格。

三、评选时间

文明学生、文明班级和文明宿舍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为每年的4月份。毕业生不再参与评选。

四、评选程序

1、学生、班级、宿舍对照评选标准，先由学生个人、班级和宿舍提出申请，文明学生由班级负责推荐，班主任、辅导员审核后，上报系审核并汇总，报学生处审批；文明班级由班主任、辅导员申报，系审核并推荐，学生处审批；文明宿舍由班主任、辅导员申报，学生处宿舍管理办公室统一审定。

2、经学生处审核通过的文明学生、文明班级和文明宿舍名单将在全院公示3日，无异议者上报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五、表彰与待遇

1、当选学生将被授予“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明学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其先进事迹予以大力宣传。当选班级和宿舍将授予“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明班级”和“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文明宿舍”荣誉称号，颁发奖状，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2、院级文明学生和文明班级将作为推荐省级文明学生和省级文明班级的必要条件。

3、“文明学生”将作为学生评优、入团和入党的重要参照依据。

六、其他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教〔2007〕112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 1、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全日制高职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 2、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职在校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较高的思想觉悟；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学年相同年级相同专业成绩排名前列，同等条件下学生干部优先；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名额分配及评审程序：

1、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当年划拨到我院的名额，按照各系学生人数，将名额等额分配到各系；

2、高职二、三年级学生根据学院申请条件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班主任（辅导员）需向系提供申请学生上学年综合表现书面鉴定并签署意见；

3、各系（部）根据学院下达的名额指标进行初审，对申请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校规校纪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按综合成绩排序，公示后向学院等额推荐本系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并向学院提出推荐意见；

4、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全面审核，并广泛征求班主任（辅导员）、学生意见，按照省教育厅下达指标拟定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

5、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院资助管理中心将拟定获奖励学生名单向全院师生公示5天，对有异议的进行复核，如更换人选再次公示。

6、院资助管理中心将正式确定的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按规定的时间报送省教育厅。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一般在秋季学期开学评审上学年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8000 元。国家奖学金款项拨付到校后，学院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五条 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当年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也不再享受校内奖学金。

第六条 学生应实事求是地申请，如发现弄虚作假，以欺骗手段获得国家奖学金者，立即追回并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条 评审推荐工作全程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对师生反映的问题做到认真核实，彻底弄清，确保国家奖学金者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设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为：

组 长：院长

副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 纪委书记

成 员：学生处、各系（部）、计财处负责人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计划账务处处长为副主任。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常设办事机构，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包括国家奖学金的评定与发放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教〔2007〕113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资助对象：

- 1、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院全日制高职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职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相同年级相同专业成绩排名前列，同等条件下学生干部优先。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评审程序：

- 1、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当年划拨到我院的名额，按照各系学生人数、困难学生人数和各系资助考核工作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各系；
- 2、高职二、三年级学生根据学院申请条件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班级评议小组进行初步评审，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年级评议小组进行审核。
- 3、年级评议小组对各班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系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 4、各系资助工作小组对年级评议小组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后向学院等额推荐本系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并向学院提出推荐意见；
- 5、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全面审核，并广泛征求班主任（辅导员）、学生意

见，按照省教育厅下达指标拟定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

6、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将拟定获奖励资助学生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5天，对有异议的进行复核，如更换人选须再次公示。

7、院资助管理中心将正式确定的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及时报送河南省教育厅。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5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款项拨付到校后，学院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本人，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五条 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当年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也不再享受校内奖学金。

第六条 学生应实事求是填写家庭经济状况，如发现弄虚作假，以欺骗手段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者，立即追回并予以严肃处理。

第七条 评审推荐工作全程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对师生反映的问题做到认真核实，彻底弄清。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者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设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为：

组 长：院长

副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 纪委书记

成 员：学生处、各系部、计财处负责人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计划账务处处长为副主任。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常设办事机构，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包含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与发放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教〔2007〕114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管理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助对象及目的：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资助对象为我院在校的全日制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国家助学金以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生活费为目的。

第二条 申请条件：

1、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2、申请者家庭经济状况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等助学金：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学校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 （3）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4）父母双亡或一方亡故，孤残、单亲家庭的子女；
- （5）烈士子女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
- （6）父母一方为残疾人或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失去劳动能力。

二等助学金：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有学生缴纳的费用的，且满足下列条

件之一

(1) 家在老、少、边、穷地区，家中劳动力少，收入微薄；

(2) 父母下岗且无能力再就业，家庭无稳定经济来源者；

三等助学金：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有学生缴纳的费用。

第三条 资助标准与发放形式：

资助标准为：一等助学金（特殊困难生）每人每年 4000 元；二等助学金（困难生）每人每年 3000 元；三等助学金（一般困难生）每人每年 2000 元；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资助学生档案，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专帐核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集中将受资助的学生名单送校财务处造表，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学院财务处按学期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卡。

第四条 名额分配：根据财政厅、教育厅划拨我院名额，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各系学生人数及贫困生人数，将名额分配到各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根据各系资助工作考核情况调整比例。

第五条 认定程序和时间：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院的认定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实行班级、年级、系部和学院四级认定机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1、各系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系领导为组长、系学管专干、辅导员、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2、以年级为单位，成立以系学管专干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

3、各班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为组长，学生干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本班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少本班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内公示。

4. 由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如实填写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5、各班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学校所在省辖市或重点扩权县(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公示完成后报年级评议认定小组审核、公示，然后报系部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公示。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建档立卡、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的学生。

6、各系部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7、各系部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系部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系部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8、各系认定工作组根据申请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期间表现，进行民主评定，确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初选学生名单，统一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经审核公示无异后，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9、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系上报的初选名单统一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名单，并在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院长审批，上报教育厅审核备案。

第六条 评定细则：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各系在向学院学生助学金评审和管理办公室上报材料时，须上报《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本系部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汇总表等材料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各一份。

第七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条 设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为：

组 长：院长

副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 纪委书记

成 员：学生处、各系（部）、计财处负责人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计划账务处处长为副主任。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常设办事机构，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第九条 附则：

1、学院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4%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对于已被确定为资助对象的学生，一旦发生以下不良现象，学院报请上级部门进行人员的更换。

（1）学生被开除学籍或有违法行者；

（2）因各种原因退学、转学或不在校但保留学籍的学生；因各种原因留校试读或在修时间超过规定年限者。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院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院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院资助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将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由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具体组织和管理。任何部门设立勤工助学岗位或聘用勤工助学学生的,需经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核和备案。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细则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院的宣传、学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院学生资助中心下设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学院职责

第八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院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院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将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

导、服务和保障。

第九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将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一条 学院将依据上级有关要求，按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学生勤工助学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并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勤工助学资金足额按时发放。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职责

第十二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三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院管理。

第十四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五条 在学院学生资助中心的领导下，配合学院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院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八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勤工助学岗位设立

第十九条 设岗原则

（一）学院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主要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院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院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院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二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招聘与录用

第二十三条 各岗位的招聘工作由用工部门具体负责，原则上固定岗位的申报在每学年年初进行，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临时岗位的招聘时间根据用工需要，由用工部门确定，并报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审批。

第二十四条 为了体现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将用工部门的招聘岗位名称、用工人数、职责范围、劳动时间、劳务报酬、招聘条件、招聘时间等情况通知各系，由各系组织推荐、选拔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五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的选聘原则（同时具备）：

- （一）遵守校规校纪，敬业精神强，道德品质良好；
- （二）学习成绩合格，学有余力；
- （三）身体、心理健康；

- (四) 当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五) 有岗位专长者优先;
- (六) 同等条件下,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第二十六条 申请上岗的同学须持本人学生证和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统一印制的学生《勤工助学上岗通知单》(附件一), 经同意后方可到用工部门报名参加选聘。

第二十七条 用工部门在录用时应根据用工需要、学生个人自愿、贫困生优先的原则录用, 对某些技术含量高, 要求有一定管理才能和特殊专业的, 贫困生中无人胜任的岗位, 用工部门应与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协商, 适当考虑其他同学参加。

第二十八条 各系应积极协助、支持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和用工部门的招聘工作, 把好推荐关, 确保特别困难、急需资助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的贫困生优先上岗。

第二十九条 用工部门须将录用学生名单及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回执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三十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者, 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

- (一) 不服从用工部门安排者;
- (二) 未经批准擅自脱岗者;
- (三) 在岗位上不负责任者;
- (四) 因故休学者;
- (五) 一学期有两门课程不及格者;
- (六) 受党、团、行政处分者;
- (七) 用工部门考核认定为不合格者。

第三十一条 勤工助学的学生不能成为经营者或承包者, 不得擅自在校内摆摊搞营销, 不得在寝室内设推销点, 招揽生意或存放货物, 不得在校内张贴招商、招聘、推销等广告, 不得以勤工助学为名进行违法违纪活动。

第八章 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三十二条 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按洛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标准, 按月审核发放。

第三十三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 15 元人民币。

第三十四条 每月初, 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公室对各固定岗位的用工部门上报的《勤工助学工作量和用工报酬发放表》(附件二) 进行审核, 办理发放酬金手续。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院各部门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协议书》（附件三）。协议书必须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办法。

第三十六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南林业职业学院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应届毕业生专升本推荐办法

为了做好我院应届毕业生专升本考试推荐工作，确保“专升本”推荐工作的规范有序，保证推荐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和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报名条件

- (一) 应届专科毕业生；
- (二) 完成规定学业，达到毕业水平；
- (三) 非纪律处分考察期内；
- (四) 符合教育部关于退伍军人专升本报名要求的。

二、推荐程序

(一) 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生以系为单位自愿报名，各系将报名学生名单汇总交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各一份。

(二) 学生处负责审核报考学生学籍及违纪处分情况。教务处负责审核学生学业是否达到毕业要求情况。

(三) 学生处对审核合格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日。公示期满，按照当年河南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确定参加专升本考试人员名单。由招生就业处按省教育厅、省招办有关要求采集推荐学生相关信息，并办理材料上报手续。

(四) 招生就业处负责按省招办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为考生办理报考手续，指导考生填报志愿，及时发布录取信息，为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组织领导

为了保证推荐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公正，学院成立毕业生专升本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荐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并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组长：院长

副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 纪委书记

成员：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纪律监察室、各系（部）等部门负责人。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系（部）要加强对“专升本”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加强宣传引导，明确职责分工，责任到人，确保宣传报名、资格审查、信息上报各环节规范有序，顺利实施。学院纪检部门要全程监督。

五、其他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

优秀应届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奋发学习、健康成才、奉献社会，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时间及比例

- 1、评选范围：学院全日制普通应届毕业生。
- 2、评选上报时间：每年1月5日前。
- 3、评选名额：省级优秀毕业生按在校生3%的比例评定，院级优秀毕业生按在校生的5%评定，学生处根据学院总名额，结合各系（部）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优秀毕业生名单。

二、评选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 2、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3、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成绩优秀，各学年课程成绩平均绩点在2.5以上，在校期间至少获得过1次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包括优秀团干部）。
- 4、热爱集体，关心同学，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良好的工作实绩，在各项活动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 5、对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和我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具有创新创业意识并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 6、符合学院其他有关规定。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 1、预选 各系根据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充分发扬民主，层层推荐，评选出省级优秀应届毕业生预选名单。
- 2、公示 预选名单应在学院内公示3日以上，广泛征求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 3、资格审查 学院在上报省级优秀应届毕业生数据库之前，对初审合格的省级优秀

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及相关信息再次审查。审核合格者，学院将拟上报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公示 3 日。

4、上报及审批 经公示及资格审查合格、相关信息无误的省级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名单，由学院印发正式文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二）院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

1、预选 各系（部）不根据评选条件和评选比例，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充分发扬民主，层层推荐，评选出院级优秀应届毕业生预选名单。

2、公示 预选名单应在系（部）内公示 3 日以上，广泛征求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3、资格审查 学院对各系（部）初评合格的院级优秀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及相关信息再次审查。审核合格者，学院将拟评选的院级优秀应届毕业生名单公示 3 日。

4、确定人员名单 经公示及资格审查合格、相关信息无误的院级优秀应届毕业生推荐名单，由学院印发正式表彰文件。

四、待遇及表彰

1、被评为河南省优秀应届大中专毕业生的学生，由河南省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河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审批表》将装入毕业生档案。省教育厅在该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上注明“xx 年河南省优秀应届毕业生”字样。省教育厅通过河南省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等载体，集中宣传省优秀毕业生先进事迹。

2、获得院级优秀应届毕业生的学生，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河南林业职业学院优秀应届毕业生审批表》将装入毕业生档案。学院通过校园网站、微博、微信等载体，集中宣传优秀毕业生先进事迹。

3、获得省级和院级优秀应届毕业生参加就业双向选择活动，同等条件下学院优先推荐。

五、加强领导，确保评选质量

评选优秀应届毕业生工作，政策性强，影响面大。各系（部）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专人负责上报。在评选中要按照评选条件严格把关，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确保评选质量。

六、其他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团委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团干管理考核办法

一、团委组织机构的设置

院团委是我院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机构，它组织指导学院团委的工作、活动与各团总支、团支部的工作。院团委受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双重领导。为加强团组织建设，适应新时期共青团育人的新要求，院团委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志愿者工作部、网络文明促进会、新媒体中心六个工作部门。

（一）团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志愿者工作部、新媒体中心、网络文明促进会是团委正、副书记直接领导下的具体工作机构。其通过合理分工，共同协作，贯彻执行院团委的各项决议与计划，加强团委与各总支、各支部及团员之间的联系，保证院党委和上级团委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团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志愿者工作部、新媒体中心、网络文明促进会各配备主任（部长）1名，副主任（部长）1-2名，工作人员若干名。团委各部的部长应是团委委员。

（三）团委各部负责人，因毕业、工作协调或其它原因出现空缺时，一般要从团委委员中增补，团委委员出现缺额时，应按团章有关要求，按程序进行增补。

（四）团委各部根据工作需要，可在不同年级、不同专业的团支部增选其他干部作为团委工作联络员。

二、团委各部门工作职责

（一）办公室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团内各种活动的考勤、通知，信息的上传下达，团内文件的收发、整理和归档工作，负责团内公共财产的保管和使用管理，协调团内各部门的工作。

（二）宣传部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团内的宣传教育和政治学习，及时掌握下级团干和全院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起草团委的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和上报下达等文件，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和政治学习计划，经常督促检查各团总支、团支部的工作落实情况，指导各团总支、各团支部运用多种形式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贯彻执行学院党、团组织的计划和决议。具体做好院广播站的管理、《豫林青年》的编辑出版、板报、墙报、橱窗、报栏等方面的工作。

（三）组织部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团员发展，团员组织关系的接转，退团手续的办理；负责团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负责团干部思想状况的研究和工作考核；收集、整理、通

报、表彰星级团支部、团干及团员的先进事迹，督促各支部过好组织生活，做好对全体团员的组织纪律教育；管理好团籍档案，办好业余团校；组织开展假期社会实践活动，有计划地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组织社会实践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选表彰工作；定期检查学院各部门的雷锋岗。

（四）志愿者工作部工作职责：主要负责青年志愿者大队及全院各部门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与协调工作，并组织宣传、实施及服务保障；负责开发、拓展学生的志愿服务项目，组织落实青年志愿者活动和帮扶活动；立足校园，面向社会，加强交流与合作，开展精神文明共建活动；负责全院青年志愿者的上岗培训工作，做好全院青年志愿者活动的审批、管理和考核工作；指导学院青年志愿者大队做好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学院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工作；负责志愿活动简报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五）新媒体中心工作职责：主要负责学院团委官网、官方微信、微博的开发、规划和运营管理，以及各类新媒体线上线下活动的设计、策划与统筹等，积极报道校内各项团学活动和主题活动，发挥舆论引导的作用，以推送新鲜资讯、传递正能量为己任，积极配合团委开展各项工作，占领青年学生网络引领新高度，切实动员广大青年学生在互联网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网络文明促进会工作职责：网络文明促进会即网络文明传播志愿小组。由团委委员、学生骨干、社团骨干和新生力量构成网络文明促进会并培育网络文明突击队。网络文明促进会下设综合协调部、学习培训部、活动策划部和技术保障部。负责学院官方微博的开发、规划和运营管理，和大学生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三、学生团干的管理考核办法

（一）学生团干是团组织的工作骨干，包括团委各部的学生干部和各团总支学生干部，每个团干部要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做团员青年的表率。院团委平时要加强对各级团干的管理，并要组织对团干的工作、学习、品德、生活等方面进行考核评议。

（二）对团干的考核要成立专门的考核组，考核组成员包括团委书记、副书记、团委委员。考核组其它成员由来自不同总支、支部的团干或团员代表担任，考核组总人数一般为8-10名。

（三）对团干部的考核分两个层次，其一是对团委各部学生干部的考核，是由团委老师和不同年级不同专业的团总支、团支部干部或团员代表组成的考核组进行；其二是对各团支部干部的考核，由团委老师及各部干部组成考核组来进行。

（四）团干部考核的形式应坚持平时（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并通过民主评议和民意测验等形式进行。一般地，每学期至少应在期初或期

末进行一次集中评议。

(五)对每个团干部集中考核评议后要综合确定其考核等级。考核等级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团委将根据考核结果任免干部、或建议团组织进行处理,并把考核结果作为个人和集体评先的主要依据,定期表彰先进,批评落后,对影响坏或工作较差的及时给予处理。

四、团干考核内容(标准)

(一)具有坚定的信念和较高的理论水平,能忠实执行中央和上级党、团组织的各项指示、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团委组织的各项活动;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改造自己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献身共青团事业,认真履行自己的工作职责,积极敢干,无私奉献。能把集体利益和他人利益放在首位,为校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三)勤奋学习,以身作则,能发挥表率作用。知识面广,成绩优良,能够遵守学院的一切规章制度,不搞特殊化。

(四)有较强的组织原则性,是非分明,公道正派,团结同学,敢于同各种错误思想和歪风邪气作斗争,能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五)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勇于创新,知难而进,工作成绩突出。

(六)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敢想敢干,实事求是,讲究实效、扎扎实实地开展工作。

团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与办法

团委对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在学院学习、工作、生活中表现突出，为校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分别授予“优秀团总支”、“星级活力团支部”、“星级活力团支书”、“星级团支部辅导员”、“星级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一、评选范围

凡我院的团（总）支部、团干部、团员均可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团总支评选条件

1、班子建设好。团总支班子政治坚定，整体素质高，是党组织的可靠助手和基层团支部的领导核心。班子机构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并有规律地按期选拔和培养新成员，思想作风过硬，组织生活经常化。团干部品学兼优，组织能力强，工作方法得当，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无任何违纪处分；

2、思想教育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好各支部每周的政治学习和团课，政治学习出勤率达95%以上。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得好，取得显著成效；

3、组织建设好。认真落实共青团各项制度，措施得力；做好推优入党，发展新团员工作；团的组织生活健全，基础工作扎实。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对所属团支部管理严格、规范，所辖团支部智慧团建架构完整，团支部信息录入完整无误，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及时办理转出；

4、开展活动好。积极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活动和科技创新活动等，优化校园育人成才环境，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本系学生的学习风气正，成绩好；

5、发挥作用好。能够紧密围绕学院党政和上级团组织的中心工作，围绕青年人成长需求，带领团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能够发挥团组织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团员青年青年的呼声，关心广大同学的学习、生活情况，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利益，帮助团员青年解决实际问题；

6、工作效果好。积极完成院团委下达的各项工作，团的各项建设如指导学生会工作、宣传工作、阵地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措施得力，取得明显成效，各项活动走在学院的前列。

(二) 星级团支部评定标准

考察维度	分值占比	主要评价内容	具体指标
班子建设	15%	1. 班子配备齐整	书记配备齐整，支书称职（5分）；按期换届（5分）。
		2. 班子运转有序	设有2名以上支委，支委分工明确，支委会运转正常、能发挥作用（5分）。
团员管理	20%	3. 入团程序规范	严格按照程序发展团员（5分）；无突击发展团员、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5分）。
		4. 基础团务规范	团员组织关系应转尽转、应接尽接（5分）；按时足额缴纳、上缴团费（5分）。
活动开展	20%	5. 经常开展团支部活动	① 团支部每月至少开展1次活动；每次团员参与率90%以上，开展活动时亮出共青团标识，如佩戴团徽、打出团旗（5分）； ② 每学期集体三走活动不少于3次（5分）； ③ 团支部辅导员每学期开展一次党团知识的专题讲座（5分）； ④ 参与学院组织的大型活动并取得院级三等奖以上的成绩（5分）。
制度落实	30%	6. “智慧团建”应用	团员、团组织、团干部信息完整；及时动态更新信息（5分）。
		7.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① 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5分）； ② 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5分）； ③ 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5分）； ④ 团课、青年大学习参与率100%，团支书按时完成示范团课学习，团课检查无不良记录（5分）； ⑤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团籍注册率100%（5分）。
作用发挥	15%	8. 团员先进性得到彰显	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5分）；每月至少组织2次集体志愿活动，原则上要求每次活动要动员支部1/3以上青年参加，开展活动时亮出共青团标识，如佩戴团徽、打出团旗（5分）；团员在工作、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9. 落实“推优入党”制度	推优入党程序标准化，无推选人非团员情况（5分）。

总分值100分，对应星级参考如下：

五星级（≥90分），四星级（80-89分），五星级（70-79分），70分以下不予定级。

（三）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1、具备“优秀团员”条件，在团内担任团支部委员以上职务，且从事团的工作一般不少于半年；

2、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和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政治上能始终和党团组织保持高度一致，是非分明，组织原则性强；

3、热爱共青团工作，事业心强，有无私奉献精神，团结同学，助人为乐。工作认真负责，能够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成绩显著；

4、严于律己，在学习、工作、生活及其它社会活动中真正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四）星级团员参考标准

1、理想信念坚定。始终把理想信念挺在前面，切实增强“四个自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拥护党的领导，积极宣传、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接受国防教育，增强国防意识。

2、参加组织生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按时缴纳团费；主动参加“三会两制一课”；积极参与“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主题团日活动；参与团内监督，参加对团组织、团干部评议。

3、爱岗敬业奉献。在日常工作学习中创先争优、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勇于担当。亮出团员身份，在志愿服务、脱贫攻坚、大气污染防治、网络舆论引导、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重要领域和关键时刻发挥模范作用。

4、矢志艰苦奋斗。注重道德修养，倡导社会文明新风；保持积极的人生态度、良好的道德品质、健康的生活情趣；经常性联系青年，热心帮助青年进步，及时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

三、评选办法及名额

（一）优秀团总支、星级活力团支部、星级活力团支书、星级团员、优秀团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五四”前进行表彰。

（二）优秀团总支的评选，先由各团总支自查自评，形成书面材料，进行交流评比，院团委根据团委各部的平时考核情况提出优秀团总支候选名单，在征求所在系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后确定。优秀团总支的名额为团总支总数的 1/3。

（三）星级团支部、团支书的评定采取对标创建的形式，打破原有按比例分配的评优机制，不设比例，不受名额限制。各团支部可对照创建标准自行申报参评，审核通过的由

院团委授牌相应星级的“活力团支部”和“活力团支书”。

（四）优秀团干部由院团委和各系团总支推荐产生，院团委、系团总支按机构学生委员总数的 25%推荐上报优秀团干。优秀团总支的优秀团干比例可适当放宽。

（五）星级团员由所在团组织负责评定，一学年评定一次并报上级团组织复核备案。根据星级团员评定参考标准，可分为三星级团员、四星级团员、五星级团员共三个等级。五星级团员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5%、四星级团员不超过总数的 15%、三星级不超过总数的 70%，其余为未达标团员。对于未达标团员，将取消其年度团籍注册资格。

四、有关要求

（一）各系团总支要高度重视星级团支部等集体和个人的创建和审核工作，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严格对照标准，认真审察，将思想引领成效好、组织运行活力强、团员参与性高的先进集体推荐上来。

（二）表彰实行一票否决制。未按时缴纳团费的团支部不能参加本次申报；未按时完成智慧团建录入的团支部不能参加本次申报。

（三）先进个人在个人总结、同学评议的基础上进行，由各团支部推荐并经过民主测评，班主任同意并经各系团总支审核后，报团委审定。

（四）凡受纪律处分，或有考查课程不及格者，不能评选四星级及以上团员或优秀团干部。有集体违纪情况的团总支不能评为优秀团总支。

（五）院团委定期对所评定的星级团组织、团支书、团员、优秀团干部进行考评，一旦发现或发生不符合所评定星级标准的情况，将及时取消其资格或降低档次。

五、为鼓励学生全面发展，院团委还将在全院团员青年中评选若干单项先进集体和个人，授予荣誉称号，如优秀宣传员、学雷锋标兵、社会实践先进集体和个人、融媒体工作先进个人等，以表彰在某一领域取得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评选的名额由院团委确定。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院团委所有。

团员团籍注册制度

为纯洁团的队伍，提高团的声誉，真正发挥共青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使团组织真正成为学院建设的有生力量，结合团员证管理暂行条例，院团委决定在我院全体团员中实行团员每期登记注册制度。

一、团员登记注册条件

(一) 凡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干部的团员及优秀团员准予注册。

(二) 凡素质教育考核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每学期各科成绩均在及格(含补考后及格)以上，积极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圆满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的团员予以注册。

(三) 凡素质教育考核分低于 80 而高于 70 分，但本期有突出先进事迹，本人写出申请，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团委批准后予以注册。

(四) 新生入校后，由团委组织考核，合格后予以注册。

二、不予注册条件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注册：

(一) 凡受团内或学院警告以上处分的团员不予注册。

(二) 凡受团内或学院三次通报批评(含大会点名或张榜批评)者不予注册。

(三) 凡每学期累计三次不参加团的活动，不按时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者，不予注册。

(四) 凡每学期连续三个月不缴纳团费者不予注册。

(五) 凡经常违反团纪，自由散漫或不遵守学院规章制度，不能起团员模范带头作用者不予注册。

(六) 凡素质教育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 70 分以上，该期又无突出贡献，本人又不申请者不予注册。

(七) 新生入校后团委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注册。

(八) 未录入智慧团建者不予注册。

(九) 当年评星定级在三星级以下的团员不予注册

三、处理意见

(一) 凡连续两学期不予注册的团员团内除名。

(二) 凡本学期不予注册的团员，取消团内评优评先资格。

(三) 凡毕业班最后一学期不予注册的团员，不转团关系。记入档案，工作一年后由本单位写出鉴定，经团委审定再补转团关系。

(四) 被学院开除学籍处分者开除团籍。

(五) 新生不予注册者，团委不再承认其团籍。

四、注册时间及办法

每学期末至下学期初，由各支部根据本支部每个团员的具体表现，按上述条件要求认真评议，然后把评议情况报团总支审核，再报院团委审批后，方予注册。

本制度解释权归院团委所有。

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及班委会

一、学生代表大会(学代会)

学生代表大会每一年举行一次，主要议程是审议上届学生会《工作报告》，反映学生的建议与要求，通过有关学生会工作的决议，民主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

(一)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 1、凡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均可参加评选学生代表。
- 2、德、智、体表现较好，学期内综合素质测评为优。
- 3、在班级中具有较高威望，有事实求是反映同学意见的精神，敢于和善于反映学生建议和要求，代表和维护学生利益。
- 4、学生会委员候选人从学生代表中产生，学生代表必须具备一定的工作能力，具有一定的综合归纳和具体分析的能力，能够针对学院、系部及班级学生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5、同等条件下团员优先。

6、凡有下列现象之一者不能当选：

- (1) 考试作弊者；
- (2) 考试课低于 60 分或考查课不合格者；
- (3) 受过纪律处分者。

(二) 学生代表产生办法

- 1、学生代表以班级为单位产生，代表名额为班级学生的 10%。
- 2、学生代表的产生采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班级选举的基础上由辅导员提出代表名单，报系团总支审核后上报团委。
- 3、各班选举代表时应考虑班级男女生比例。
- 4、各班学生代表经过学生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方可成为正式学生代表。

(三) 学生代表的任期和权利

- 1、学生代表任期为一年，可连选连任。
- 2、学生代表在任期内有权向学生会反映学生的建议和要求。
- 3、学生代表有权监督学生会委员的工作情况，有权向学生会干部直至主席提出质询，学生会干部应负责解答。
- 4、学生代表有权直接向学生处、团委反映学生会干部的工作情况。

5、经全院二分之一学生代表的联名提议，学院可召开学代会特别会议，决定当时的重大问题，在会上经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可任免学生会委员或改选学生会。

6、经全院三分之二以上学生代表的联名提议，学院可直接罢免学生会委员。

（四）学生会委员候选人及学生会产生办法

1、系学生会委员候选人及学生会产生办法

学生会委员候选人严格按照德、智、体、能兼备的原则，采取学生申请、辅导员推荐、组织考核的办法从学生代表中选拔产生。具体办法如下：

（1）学生会委员候选人从学生代表中产生，政治面貌应为团员。

（2）凡热心为学生服务，有志于 ze 工作的学生代表均可申请学生会委员候选人。

（3）申请学生会委员候选人，需向系办公室提交经辅导员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请以及“学生工作之我见”的报告。

（4）各系根据申请人的综合表现，确定预选候选人。

（5）各系成立候选人考评小组，对预选候选人的组织能力、表达能力等多方面进行考核，从而确定正式候选人。

（6）对正式候选人，由系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差额选举产生系学生会委员。

（7）系学生会委员通过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及各部部长、副部长，由系全体学生会委员组成系学生会。

2、院学生会委员候选人从院学生会委员中产生，通过院学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院学生会委员，院学生会委员通过选举产生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及各部部长、副部长，由全体院学生会委员组成院学生会。

二、学生会

学生会是群众性学生组织，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是学生自我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学生处、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一）组成

学生会干部由主席、副主席，办公室、文宣部、综合检查部、权益部、新媒体中心正副部长（主任）组成，均由学生会委员担任。主席、副主席必须由常务委员担任。

（二）职责

1、引导学生出色完成学习任务。

2、组织学生学 习《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手册》及学院规章制度，教育学生遵纪守法，共同营造良好校风。

3、组织学生参加文娱体育活动及课余兴趣活动。

4、反映学生正当诉求，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5、做好各种考勤及评比工作。

（三）权利

1、维护学生权益，当学生的正当权益受到损害时，向学院有关部门反映。

2、向学院提出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建议。

3、向学院提出对教职工及各部门的工作建议。

4、享有学院赋予的其它权利。

（四）任期

1、学生会干部原则上任期一年，每年在学代会或换届会议上进行换届选举。

2、特殊情况下，学生处、团委有权代表学院对学生会干部进行任免。

（五）学生会干部的考核

为了促进学生会各部的工作，不断提高学生会干部自身素质，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真正做到为学生服务，对学生会干部进行评分考核。

评分考核项目与标准：

1、政治思想方面(30分)：

(1)具有较高的政治修养，对党忠诚，能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10分)

(2)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尊敬老师，团结同学，乐于助人。(10分)

(3)在学院组织的期中、期末考试中平均成绩必须及格，低于75分的打分为4分，75~80分为6分，80~85分为8分，85分以上为10分。(此项占10分)

2、工作作风方面(50分)：

(1)是否对分管工作尽职尽责。(占10分)

(2)是否以关心学生、联系学生、服务学生为宗旨。(占10分)

(3)是否能协调好本部门关系以及与其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并圆满完成本部门的工作计划。(10分)

(4)是否能完成学生处、团委和院（系）领导安排的临时性工作。(10分)

(5)处理问题是否及时、公正、合理，不徇私情。(10分)

3、生活、纪律方面(20分)：

是否能严格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班委会

（一）组成

班委会是全班学生全面发展的核心。是辅导员对班级进行管理的有力助手，是学院学生工作的最基本单位。班委会由班长及委员共 5 人组成。

（二）职责

- 1、在辅导员领导下，努力营造良好的班风、学风，争创优秀班集体。
- 2、教育引导同学们明确学习目的，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争取优异成绩。
- 3、教育同学们认真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4、带领同学们参加文体体育活动和课余兴趣活动，努力完成学院和辅导员布置的任务，促进全班同学德、智、体全面发展。
- 5、组织同学们积极参加公益劳动，搞好班级、宿舍卫生，保护同学们身体健康。
- 6、认真做好班级各项考勤及评比工作，维护班内团结和其他班级的团结。

（三）权利

- 1、向辅导员或院（系）反映学生的正当意见和要求。
- 2、向所在系、学生处反映辅导员的工作情况。
- 3、在适当时机，向辅导员提出班委会改选建议。
- 4、享有学院和辅导员赋予的其它权利。

（四）任期

- 1、班委会委员原则上任期一年，期满由系（部）统一安排班委的换届，班委成员可连选连任。
- 2、辅导员（辅导员）在特殊情况下有权对班委会委员进行调整。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会部门设置及职责

一、主席团：由主席 1 名、副主席 3 名（其中一名由社团联合会主席兼任）、常委 5 名组成

1、主持学生会的全面工作，负责工作计划、总结及其他重要文书的草拟和修改工作等。

2、负责开展日常工作，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负责联系各系部学生会，及时了解、掌握、解决同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4、负责向学生处、团委汇报学生会工作情况。

5、负责学生会内部财务管理。

6、负责与兄弟院校间的交流与合作。

（一）学生会主席的职责：

1、督促各部门开展工作，并检查其开展情况，搞好总结评比。

2、全面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部署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关系。

3、配合学院各阶段的中心任务，有针对性地制定好学期、学年的工作计划。

4、定期组织召开有关会议，认真听取各部门的工作汇报和意见，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经常性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努力了解掌握学生中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情况，代表全体同学向系领导汇报和反映有关工作和意见，积极争取领导对工作的支持与指导。

6、带头搞好政治学习，严格要求自己，模范带领同学遵守校纪校规。

（二）学生会副主席及常委职责

1、协助主席搞好学生会的日常工作。

2、在学生处、团委统一领导下，结合青年学生的特点及同学的思想、学习、生活的需要，制定好学期阶段性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与各系学生会的联系工作，并具体指导、协调各班委开展各项具体工作。

3、全面负责学生会各种具体资料的收集、汇总，并及时提供总结评比的材料。

4、定期负责搞好时政教育。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努力提高同学奋发向上的进取心。

5、主动关心各部、各委员们的工作，做好定期检查、总结、评比。

6、主席不在时认真负责代表主席主持开展工作。

二、办公室（主任 1 名，委员 1 名）

- 1、负责办公室本身的内务工作和对外联络工作，保证办公室的正常运转。
- 2、负责各部门成员的考勤，检查监督岗位责任制的执行情况。
- 3、负责各类会议记录，各类档案材料管理，做好每学期的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
- 4、综合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合作关系。
- 5、负责对外宣传工作以及与兄弟院校之间的沟通联系。

三、文宣部（部长 1 名，副部长 1 名，委员 2—3 名）

- 1、经常召开各系各班宣传委员会议，了解各系各班宣传情况。
- 2、指导各系各班宣传委员搞好班级宣传工作。
- 3、定期出好宣传板报，做好宣传工作。
- 4、配合学院进行政治思想、教学管理、学习生活、普法、校规校纪等方面的宣传。
- 5、负责保管好各种宣传工具。
- 6、做好院学生会各项活动的宣传工作。
- 7、做好各系黑板报的检查评比工作。

四、养成教育部（部长 1 名（副主席兼），副部长 1 名，组长 4 名，委员 12 名）

- 1、负责早操、晚自习、教室及宿舍卫生、晚寝及各种活动出勤情况的检查工作；
- 2、配合教务处、体育组、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开展学风测评、校运会、校园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 3、定期策划开展全院性的健康有益的各类学习竞赛、体育竞赛、人文知识安全意识、心理健康讲座等丰富多彩的活动。
- 4、经常组织各类学习交流互动，培养同学们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的良好学风。
- 5、定期开展“卫生宿舍”“文明宿舍”“十佳宿舍”的评比活动，配合学生处办好宿舍文化节活动。

五、权益部（部长 1 名，副部长 1 名，委员 2—3 名）

- 1、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当学生的正当权益受到损害时，向学院有关部门反映。
- 2、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收集学生对学院教学、学生管理、生活服务、校园安全等方面的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
- 3、与院伙食处对接，做好学生餐厅的值班，餐厅卫生的检查、监督；收集学生对餐厅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到伙食处，做好问题的沟通、协调及处理工作。
- 4、做好个别特殊学生的心理疏导和谈心帮扶工作。
- 5、做好学生健康生活习惯的宣传引导工作，营造健康生活的和谐校园氛围。

六、新媒体中心（主任 1 名，委员 2—3 名）

1、负责院学生会新媒体平台（微博、微信、贴吧、QQ）的建设、运营、维护、推广、形象宣传及校园活动网络支持；

2、负责学生会工作及活动视频、音频制作，摄影，电脑维护和技术支持；

3、负责学生工作新闻的采编，并向校内外发布宣传学生会活动新闻信息。利用微信微博等平台发布组织有正面引领作用的、优质、深受广大学生喜爱的内容和线上活动。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会干部换届选举选拔制度

学生会是学生自治组织，是学生与学院之间的桥梁纽带。多年来，我院学生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在团委的指导下，带领广大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他们的工作为学院的稳定发展，为青年学生全面成长成才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随着学院招生规模的扩大，学生会工作面临着许多新的挑战，为了让学生会进一步适应新的形势，总结我院学生会换届选举经验和结合学生会现有状况，特制定具体选拔办法：

一、院学生会干部选拔的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要求：团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具有鲜明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关心时事政治和学院大事，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政策形势报告及政治学习。

2、道德品质素质要求：遵纪守法，能自觉维护校园安定团结的正常秩序；为人诚实守信，尊敬师长，礼貌待人，朴素大方，乐于助人，热爱劳动和公益活动，爱护公共财物，敢于同不良风气作斗争，具有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在学院无违纪现象。

3、科学文化素质要求：学习勤奋努力，能自觉完善和优化自身知识结构，成绩优良，课程无补考门次。

4、身体心理素质要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好，体育成绩良好，心理健康，面对竞争、挫折具有一定的承载能力和自我调节能力。

5、综合素质要求：工作积极主动，细心负责，思路清楚，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工作方式、方法恰当，能够正确的处理好工作、学习和生活三者之间的关系。兴趣爱好广泛，特长突出，有团结协作精神，并具有一定的社交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沟通协助能力。

二、选拔办法

（一）院学生会主席团（主席、副主席、办公室主任）选拔条件及办法：

1、必须是院、系学生会新一届委员。

2、选拔采取荐、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步骤如下：

（1）荐：由个人自荐、院、系（部）推荐和院学生会提名三种方式进行报名，并填写表格后上交学生会。

（2）考：院学生处、团委、学生会根据报名和推荐情况对参加选拔的学生进行综合

知识测试，然后根据笔试成绩由院学生处、团委、学生会综合个人意愿和岗位情况最后决定各岗位初选人员名单。

(3) 评：进入初选的同学进行公开演讲答辩，并由现场评委根据个人表现评选出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初步人选。

(4) 由学生处、团委确定各岗位的最后人选。

(二) 院学生会各部部长、副部长选拔条件及办法：

1、学生会各部门的部长原则上是从学生会各部人员进行选拔；由各系部或各班对本班优秀的学生进行提名推荐。

2、选拔以荐、评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步骤如下：

(1) 荐：由个人自荐、院系推荐和院学生会提名三种方式进行报名，并填写表格后上交学生会。

(2) 考：学生处、团委、学生会根据报名和推荐情况对参加选拔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然后根据考核结果，综合个人意愿和岗位情况最后决定各岗位初选人员名单；（具体考试内容及相关细节由各部门自行安排）。

(3) 评：进入初选的同学进行公开演讲答辩，并由现场评委根据个人表现评选出学生会各部的人选。

(4) 由学生处、团委确定各岗位的最后人选。

三、各系部学生干部选拔方法

各系学生干部的选拔以系审核为主，选拔方法参照学院学生干部选拔方法并结合系部自身特点进行，要求政治面貌必须为团员。选拔结果报学生处、团委备案。

四、班级学生干部选拔及职位设定

(一) 班级干部选拔方法

(1) 荐：由个人自荐、同学推荐和辅导员（辅导员）提名三种方式进行报名。

(2) 考：系部领导、系部团总支、辅导员（辅导员）、班级民意代表组成考评小组，根据报名和推荐情况对参加选拔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然后根据考核结果，综合个人意愿和岗位情况最后决定各岗位初选人员名单（具体考试内容及相关细节由各部门自行安排）。

(3) 评：进入初选的同学进行公开演讲答辩，并由现场评委根据个人表现评选出班级学生干部的人选。

(4) 由辅导员最后宣布各岗位的最后人选。

(5) 班级干部任职为一年，一学期可在小范围适当调整，每年公开竞选一次。调整和选拔结果应在学期末或学年末向所在系部报告并备案。

（二）班级学生干部职位设置

行政班学生人数在 30 人以上者，班干部总数不超过 6 名，行政班学生人数在 30 人以下者，班干部总数不超过 5 名。团支部和班委之间可相互兼职。

团支部和班委主要职位有：

团支书、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 1 名（团支委必须为团员）；班长及委员（生活卫生委员、文体委员、学习纪律委员、心理健康委员）共 5 名。

五、本制度由学生处、团委制定，并负责解释。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学生社团管理,丰富校园文化,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发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学生社团,是指由我院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经学院团委批准成立的,能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健康向上活动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成员必须是我院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学院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社团的管理

第四条 学生社团实行院、社团管理单位两级管理。社团的申请注册、变更、备案、注销、监督、奖惩等工作由院团委和社团联合会负责,日常管理和指导工作由社团管理单位负责,各社团在注册成立时必须明确其管理单位。

第五条 社团管理单位应是具有管理或学术研究职能的我院正式机构,且熟悉该社团的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工作的管理指导。如系(部)、机关各处(室)、系团总支等。院团委和社团联合会为院级学生社团的管理单位。

第六条 社团管理单位对社团行使下列职责:

- (一) 监督社团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及社团章程;
- (二) 监督社团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成立备案、注销手续;
- (三) 指导社团开展活动;
- (四) 监督社团日常活动和经费的管理。

第七条 学生社团每年年初需在社团联合会注册备案,平时自觉接受社团管理单位的管理与指导。

第八条 学生社团必须坚持在业余时间开展活动,要维护和保证学院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

第九条 各社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校内正式在职或合同制教职工担任指导老师,不得聘请校外人士担任学生社团的职务。

第十条 社团指导老师须由具有与该社团性质相关的专业知识,且热心社团工作的本校教师担任。指导老师每年年底社团换届时由新任社长和校内教职工双向选择,由社团管理单位推荐,报院团委审批后聘任。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聘请校外人士来我院讲学、做报告及参加其他活动,或我院学生社团去校外开展活动,须事先向社团管理单位申请,经社团管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或社团成员创办、印发各种出版物,需经社团管理单位审核通过,院团委批准。所办刊物只限于校内发行。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不得擅自刻制社团公章、印制信封和稿纸等。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组织开展活动的内容要与社团章程、社团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相一致,校内同一社团管理单位不重复设立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组织,不同的社团管理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置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组织。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要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其主要负责人要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经社团管理单位同意后报院团委备案,原则上负责人的任期为一年。

第十六条 各学生社团应向社团管理单位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并报院团委备案。

第十七条 院团委每年度对全院的学生社团进行一次考核,成立满一年(成立于6月份之前)的社团均须参加当年的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在全院进行公示。具体考核标准按照《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量化考核评比办法》执行。

第三章 社团的成立与注销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必须由在校学生提交《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成立学生社团申请表》、拟成立社团的章程等书面申请材料,交社团联合会审查,报学院团委审批并备案。原则上不准建立跨校的学生社团。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服从学院的监督管理,承认并遵守本办法;
- (二) 由在校学生5人以上联合发起,会员不得少于20人,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到过违纪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 (三) 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 (四) 有1-2名社团指导老师;
- (五) 有规范的社团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

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 (六) 有规范的章程；
- (七) 有具体的活动项目；
- (八) 有明确的社团管理单位；
- (九) 具备开展社团活动所需的基本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社团联合会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成立学生社团申请表》；
- (二) 拟成立社团的章程草案；
- (三)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学生证（复印件）；
- (四) 社团指导老师聘任审批表、初步指导方案等。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章程应包含以下事项：

- (一) 名称、活动场所；
- (二) 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 (三) 学生社团类别；
- (四) 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五) 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 (六) 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 (七) 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八) 章程的修改程序；
- (九) 社团终止的程序；
- (十)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院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在收到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组织筹备以外的活动。

从批准筹备之日起 15 日内，学院团委有权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学院团委为经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颁发聘书，并开始对其进行考核。各学生社团必须于每年年初到社团联合会注册，否则按自动注销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更改名称、负责人和办事机构，应及时向社团管理单位申请变更登记，并报院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社团，经社团管理单位审核，院团委同意后予以注销。

- (一) 社团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二) 社团自身提出注销申请的；
- (三) 社团分立、合并的；
- (四) 更改名称和活动范围，须重新注册的；
- (五) 其它需注销的。

第四章 学生社团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以学院拨款和社团管理单位自筹为主。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社团举办的具有一定水准和良好影响的科技、文化、体育等活动，社团管理单位应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十六条 社团管理单位负责对社团活动经费进行监督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来源

(一) 学院拨款：社团管理单位对学生社团活动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学生社团开展活动需提前向社团管理单位提出活动经费使用申请，由社团管理单位审批同意后予以拨付；全院集中性的社团展示交流活动，如校园文化月、社团文化节等，活动经费由院团委统一审批拨付。

(二) 社团管理单位自筹、学生社团会员缴纳的会费；

(三) 学院奖励：被评为“优秀社团”等荣誉的，学院将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主要用于社团日常活动和社团建设；

(四) 社会捐助。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报社团管理单位审批。捐赠、资助的使用必须符合社团章程，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会员公布。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宣传、专题活动、会刊、培训等费用。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财产为集体财产，社团负责人或其他成员不得随意处理或占有。学生社团解散时，其财产由社团联合会代表学生社团负责监督处置。

第五章 社团的奖惩

第三十一条 对于在校园文化建设及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社团，学院

给予以下奖励：

- （一）对学生社团给予表彰；
- （二）颁发一定数额的奖金作为社团活动经费；
- （三）对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表扬，颁发荣誉证书；
- （四）组织优秀学生社团负责人外出参观、学习。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处分为以下几种：警告；限期整改；取缔。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以下任一情况的学生社团，院团委将给予警告处分。

- （一）社团活动违反学院规章制度或社团章程，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
- （二）跨校和全校性社团活动未经批准而私自开展，或开展活动与社团联合会所批方案不相符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对社团联合会布置的工作没有及时完成，并对学生社团活动和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四）未按时向社团联合会注册备案的；
- （五）一学期无故未组织开展任何社团活动的；
- （六）一学期内未召开会员大会，未及时向全体会员公开社团经费使用情况的；
- （七）负责人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社团联合会例会的。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以下任一情况的学生社团，院团委将给予限期整改处分。

- （一）经考评，被评为“不合格”的；
- （二）一年内受两次及以上警告处分的；
- （三）未按规定民主选举程序产生社团负责人，或较长时间无正式负责人且管理混乱的；

- （四）未经批准招收新会员、开展活动、寻求社会赞助、编印刊物、建立网站的；
- （五）逃避院团委及社团联合会对社团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的；
- （六）社团一半以上会员要求退会或社团联合会随机调查对该社团满意度达 80% 以上的；

（七）私自进行盈利性活动。具体情况为利用学院资源为商家做宣传、讲座等，导致会员信息外泄甚至于当场收取各种名目的费用，或从赞助费中抽取回扣的。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院团委将予以取缔。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触犯校规校纪，从事诸如诈骗、传销、传播淫秽物品、非法集资、与社会上非法集团集会等非法活动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成立并开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盗用社团管理单位或学院其它组织名义, 私自开展活动, 引起严重后果的;
- (四) 连续两年被评为“不合格社团”的; 整改期间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且拒绝再次整改的; 成员侵占、私分、挪用社团资产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章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聘任条件

-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 品德高尚, 关心学生成长;
- (二) 具有一定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 热爱学生社团工作;
- (三)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 尤其在学生社团发展所需专业领域内有一定基础;
- (四) 愿意接受院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和社团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每个学生社团根据实际需要, 原则上配备 1-2 名指导老师。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选聘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 即社团选指导老师, 教师选社团, 经双方达成一致后, 由社团管理单位推荐, 报院团委统一审批聘用并颁发聘书, 聘期原则为一年, 可以连任。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一经确认后, 不得随意更改, 如有特殊情况, 须由社团管理单位向院团委提交书面说明, 经批准后方可变动。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应积极参与学生社团的建设和管理, 协助学生社团规划社团发展, 并对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更换提出建议。社团指导老师有指导学生社团活动的职责, 要积极参与、指导学生社团活动, 保证社团活动的质量和活动效果, 引导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考核: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 根据各社团指导老师的工作表现和所指导社团的考评成绩, 对指导老师进行考核,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所带社团年度考核分值占 30%, 社团管理单位考核占 30%, 院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考核占 20%, 民主评议(社团成员代表或全体社团成员对指导老师评分)占 20%。详见《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考核办法》;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考核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对考核优秀的指导老师给予表彰和业绩奖励, 获得 3 次优秀社团指导老师可视同有一届辅导员(班主任)的工作经历; 对考核不称职的指导老师予以解聘。

第四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院团委有权解聘指导老师

- (一)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没有较好地履行职责，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 (二) 学生对指导老师不满意，且理由正当、事实无误；
- (三)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做社团指导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院团委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量化考核评比办法

为了加强我院学生社团的管理和规范化建设,激发社团工作活力,促进我院学生社团蓬勃健康有序发展,院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特制定《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量化考核评比办法》。

一、学生社团的考核以量化形式进行,由院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和社团管理单位共同执行。考核贯穿于社团日常工作中,考核一年一次,各社团按得分高低排名,取前 25% 为当年的优秀社团。

二、考核项目分基本项目和奖惩项目两大类。

基本项目总分 100 分,其中社团管理单位考核占 40 分,院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考核占 60 分。社团管理单位应依据所管社团的制度建设、队伍管理、经费使用、日常工作开展等情况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对社团进行有效的考核。院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依据社团的工作开展成效、落实学院总体工作部署、参加学院重大活动、执行学院有关规定等情况对社团进行考核。

奖惩项目为加减分项,由院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核确定,分值不设上下限。社团年度考核得分为基本项目考核分和奖惩项目加减分的总和。

三、考核细则如下:

基本项目一 (60 分)

(院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考核部分)

(一) 社团活动开展 (25 分)

- 1、每学期开展 2 次常规活动 (4 分);每多组织 1 次常规活动加 2 分,最高计 10 分;
- 2、每学期初按时上交学期工作计划,并填写完整的社团学期注册表,学期末有全面的学期工作总结,每次活动(包括讲座、会议等)均有完整记录;(5 分)
- 3、大型活动有详细的活动方案,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能认真执行,活动结束后有书面总结;(5 分)
- 4、积极组织参加学院校园文化月、社团文化节等大型集中性社团展示活动。(5 分)

(二) 规章制度贯彻落实 (30 分)

- 5、社团有明确的规章制度,且不与《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相背离,社团成员能严格按本社团制度办事;(3 分)

6、按时出席社团联合会召开的例会或临时会议；（3分）

7、社团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招收新会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社团及社员注册工作；（3分）

8、严格履行社团换届程序；（5分）

（1）社团能够在社团联合会规定的时间内换届；

（2）社团换届时干部经选举产生，选举程序符合规定；

9、社团认真完成院团委和社团联合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10分）

10、社团活动无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6分）

（三）社团经费收缴和使用（5分）

11、社团严格按照章程制定的会员费标准收缴会员费；

12、社团收取的会员费全部用于本社团的发展建设和活动支出；

13、社团需要向院团委及有关部门申请经费、寻求社会赞助、向会员增收会费的，必须经社团管理单位同意后报院团委审批。

基本项目二（40分，由社团管理单位制定具体办法进行考核）

奖惩项目

（一）关于社团负责人履行职责的奖惩

1、凡由社团联合会召开的各社团负责人会议，迟到者、无故派人代替者每人每次扣3分；无故缺席者，每次扣5分。凡在一学期内，3次无故缺席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并责令负责人作出书面检讨。（迟到、请假或早退3次，按缺席1次处理）。

2、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上报本学期的工作计划、大型活动方案和工作总结的每次扣10分。

3、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社团联合会要求报送材料的社团每缓报1天扣2分。

（二）关于社团经费使用的奖惩

4、凡造假帐以私吞社团经费的，一旦证实，追究当事人的相关责任，取消其干部资格，扣该社团总分10分。

5、凡发现某社团未经社团管理单位和院团委同意擅自对外拉取赞助、向社员增收会费的，每次扣10分。

6、凡发现社团有向社员乱收费现象的，一经查实，除责令将金额如数退还给社员外，并要追究社团负责人的责任及扣除该社团总分10分。

（三）关于配合院团委、社团联合会工作的奖惩

7、凡能遵守社团管理办法，能积极配合院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工作的社团，视其工作成效，奖 5—10 分。

8、社团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承担院团委、社团联合会布置的工作任务，每次扣 10 分。

9、主动承办社团联合会或院团委、社团管理单位交办的全院性活动且组织开展较好的社团，一次加 10 分；

（四）关于社团活动开展效果的奖惩

10、社团活动深受会员喜欢，多数会员对社团工作满意，无意见投诉，加 5 分；

11、社团活动注重培养会员的相关素质和能力，有特色，具有开创性，加 5 分。

12、经学院批准，以社团名义参加国家、省、市级竞赛，获国家一等奖的社团加 30 分，二等奖加 25 分，三等奖加 20 分，鼓励奖加 15 分；获省级一等奖的社团加 25 分，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加 15 分，鼓励奖加 10 分；获市级一等奖的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鼓励奖加 5 分。

13、社团荣获国家级荣誉的，每次加 30 分，荣获省级荣誉的，每次加 20 分，荣获市级荣誉的，每次加 10 分。

四、各社团的评比，根据年度所得总分进行排名，前 25%的社团为当年“优秀社团”，基本项目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不能评为优秀社团。对于评选出的优秀社团，学院在其社团活动的经费上加大拨付力度，全院表彰并给予每社团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规定

根据国防部、教育部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以下规定。

一、兵役登记

每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在校和应届毕业生须在当年6月30日之前在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应征地选择为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河南林业职业学院。具体兵役登记工作由各系书记负责，各班辅导员（班主任）负责组织学生到学院征兵工作站进行兵役登记。

二、应征入伍

1、男兵、女兵、直招士官都需要先在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上应征报名。

2、高职新生、在校生及应届毕业生年龄在24周岁以下的可以选择从学院武装部或者户籍所在地武装部应征入伍。

3、从学院武装部应征入伍的大学生，体检和政审工作由学院武装部及瀍河区武装部共同完成。

4、女兵、直招士官的体检、政审工作由洛阳市军分区直接负责，学院武装部协助并出具相关证明。

三、保留学籍与保留入学资格相关规定

1、应征入伍的学院在校生，凭“入伍通知书”到学院学生处办理“应征入伍保留学籍”手续，不办理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保留学籍期限为2年，服兵役超过2年的，由学生所在部队向学院学生处发函说明需要延长的时间。

2、翌年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入伍前所学课程全部合格者视为完成学业，次年可正常毕业。

3、被学院录取未报到的高职新生，直接服兵役的，由其家长在开学报到期间持“录取通知书”、“入伍通知书”到招生就业处办理“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当年10月31日之前不办理的，按“自愿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4、学院为服兵役学生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退役后2年之内需向学院申请办理复学或入学手续。凡在退役后2年之内不办理复学或入学手续的，均按自动退学或自愿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四、学费补偿代偿

1、从学院武装部和户籍所在地应征入伍的高职新生、在校生和毕业生，均可享受国

家学费补偿代偿的相关优惠政策。

2、符合条件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生退役后，需在每年的10月15日之前，由学生本人或家长持《应征入伍高校在校生、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正反打印，一式两份）、“入伍通知书”、“退役证明”等材料到学院学生资助中心申请办理。

五、奖励政策

1、大学生应征入伍享受国家和河南省规定的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各项优惠政策。

2、从学院武装部应征入伍的大学生享受洛阳市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学院的各项优惠政策。

3、从学院武装部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在服役期间有立功表现的学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其中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分别给予10000元、6000元、3000元的奖金。

六、其他

1、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2、本办法由学院武装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弟子规拼音读本及易解

dì zǐ guī shèng rén xùn shǒu xiào tì cì jǐn xìn
 弟 子 规 圣 人 训 首 孝 悌 次 谨 信
 Fàn ài zhòng ér qīn rén yǒu yú lì zé xué wén
 泛 爱 众 而 亲 仁 有 余 力 则 学 文

易解：弟子规这本书，是依据至圣先师孔子的教诲而编成的生活规范。首先在日常生活中，要做到孝顺父母，友爱兄弟姊妹。其次在一切日常生活言语行为中要小心谨慎，要讲信用。和大众相处时要平等博爱，并且亲近有仁德的人，向他学习，这些都是很重要非做不可的事，如果做了之后，还有多余的时间精力，就应该好好的学习六艺等其他有益的学问。

Rù zé xiào

【入 则 孝】

fù mǔ hū	Yìng wù huǎn	Fù mǔ mìng	Xíng wù lǎn
父 母 呼	应 勿 缓	父 母 命	行 勿 懒
Fù mǔ jiào	Xū jìng tīng	fù mǔ zé	Xū hùn chéng
父 母 教	须 敬 听	父 母 责	须 顺 承
Dōng zé wēn	Xià zé qīng	Chén zé xǐng	Hūn zé dìng
冬 则 温	夏 则 清	晨 则 省	昏 则 定
Chū bì gào	Fǎn bì miàn	Jū yǒu cháng	yè wú biàn
出 必 告	反 必 面	居 有 常	业 无 变
Shì suī xiǎo	Wù shà nwéi	Gǒu shàn wéi	zǐ dào kuī
事 虽 小	勿 擅 为	苟 擅 为	子 道 亏
Wù suī xiǎo	Wù sī cáng	Gǒu sī cáng	Qīn xīn shāng
物 虽 小	勿 私 藏	苟 私 藏	亲 心 伤
Qīn suǒ hào	lì wèi jù	Qīn suǒ wù	Jǐn wèi qù
亲 所 好	力 为 具	亲 所 恶	谨 为 去
Shēn yǒu shāng	yí qīn yōu	dé yǒu shāng	yí qīn xiū
身 有 伤	贻 亲 忧	德 有 伤	贻 亲 羞
qī ài wǒ	Xiào hé nán	Qīn zēn gwǒ	Xiào fāng xián
亲 爱 我	孝 何 难	亲 憎 我	孝 方 贤
Qīn yǒu guò	Jiàn shǐ gēng	yí wú sè	Róu wú shēng
亲 有 过	谏 使 更	怡 吾 色	柔 吾 声

Jiàn bú rù	Yuè fù jiàn	Hào qì suí	Tà wú yuàn
谏 不 入	悦 复 谏	号 泣 随	挹 无 怨
Qīn yǒu jí	Yào xiān cháng	Zhòu yè shì	bù lí chuáng
亲 有 疾	药 先 尝	昼 夜 侍	不 离 床
Sāng sān nián	Cháng bēi yè	jū chù biàn	jiǔ ròu jué
丧 三 年	常 悲 咽	居 处 变	酒 肉 绝
Sāng jìn lǐ	jì jìn chéng	shì sǐ zhě	Rú shì shēng
丧 尽 礼	祭 尽 诚	事 死 者	如 事 生

解读：父母呼唤，应及时回答，不要慢吞吞的很久才应答，父母有事交代，要立刻动身去做，不可拖延或推辞偷懒。父母教导我们做人处事的道理，是为了我们好，应该恭敬的聆听。做错了事，父母责备教诫时，应当虚心接受，不可强词夺理，使父母亲生气、伤心。（君子闻过则喜，小人闻过则怒。）

侍奉父母要用心体贴，二十四孝的黄香（香九龄），为了让父亲安心睡眠，夏天睡前会帮父亲把床铺扇凉，冬天寒冷时会为父亲温暖被窝，实在值得我们学习。早晨起床之后，应该先探望父母，并向父母请安问好。下午回家之后，要将今天在外的情形告诉父母，向父母报平安，使老人家放心。外出离家时，须告诉父母要到那里去，回家后还要当面禀报父母回来了，让父母安心。平时起居作息，要保持正常有规律，做事有常规，不要任意改变，以免父母忧虑。

纵然是小事，也不要任性，擅自作主，而不向父母禀告。如果任性而为，容易出错，就有损为人子女的本分，因此让父母担心，是不孝的行为。公物虽小，也不可以私自收藏占为己有。如果私藏，品德就有缺失，父母亲知道了一定很伤心。

父母亲所喜爱的东西，应该尽力去准备，父母所厌恶的事物，要小心谨慎的去除（包含自己的坏习惯）。要爱护自己的身体，不要使身体轻易受到伤害，让父母亲忧虑。（曾子曰：“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要注重自己的品德修养，不可以做出伤风败德的事，使父母亲蒙受耻辱。当父母亲喜爱我们的时候，孝顺是很容易的事；当父母亲不喜欢我们，或者管教过于严厉的时候，我们一样孝顺，而且还能够自己反省检点，体会父母的心意，努力改过并且做得更好，这种孝顺的行为最是难能可贵。

父母亲有过错的时候，应小心劝导改过向善，劝导时态度要诚恳，声音必须柔和，并且和颜悦色，（子夏问孝。子曰：“色难。”）如果父母不听规劝，要耐心等待，一有适当时机，例如父母情绪好转或是高兴的时候，再继续劝导；如果父母仍然不接受，甚至生气，此时我们虽难过得痛哭流涕，也要恳求父母改过，纵然遭遇到责打，也无怨无悔，以免陷父母于不义，使父母一错再错，铸成大错。

Chū zé dì 【出 则 弟】

Xiōn gào yǒu 兄 道 友	dì dào gōng 弟 道 恭	Xiōng dì mù 兄 弟 睦	Xiào zài zhōng 孝 在 中
Cái wù qīng 财 物 轻	Yuàn hé shēng 怨 何 生	Yán yǔ rěn 言 语 忍	Fèn zì mǐn 忿 自 泯
Huò yǐn shí 或 饮 食	huò zuò zǒu 或 坐 走	Zhǎng zhě xiān 长 者 先	Yòu zhě hòu 幼 者 后
Zhǎng hū rén 长 呼 人	jí dài jiào 即 代 叫	Rén bù zài 人 不 在	jǐ jí dào 己 即 到
Chēng zūn zhǎng 称 尊 长	wù hū míng 勿 呼 名	duì zūn zhǎng 对 尊 长	wù xiàn néng 勿 见 能
Lù yù zhǎng 路 遇 长	jí qū yī 疾 趋 揖	Zhǎng wú yán 长 无 言	tuì gōn gù 退 恭 立
qí xià mǎ 骑 下 马	Chén gxià jū 乘 下 车	guò yóu dài 过 犹 待	Bǎi bù yú 百 步 余
Zhǎng zhě lì 长 者 立	Yòu wù zuò 幼 勿 坐	Zhǎng zhě zuò 长 者 坐	Mìng nǎi zuò 命 乃 坐
Zūn zhǎng qián 尊 长 前	Shēng yào dī 声 要 低	Dī bù wén 低 不 闻	què fēi yí 却 非 宜
Jìn bì qū 进 必 趋	tuì bì chí 退 必 迟	Wèn qǐ duì 问 起 对	shì wù yí 视 勿 移
Shì zhū fù 事 诸 父	Rú shì fù 如 事 父	Shì zhū xiōng 事 诸 兄	Rú shì xiōng 如 事 兄

解读：出则弟，说的是家中兄弟相处之道，以及如何和长辈在一起的规矩。在这些规范中，训练小孩谦恭有礼，懂得尊重别人，自然容易融入团体，为大家所接纳。当哥哥姐姐的要能友爱弟妹，做弟妹的应做到恭敬兄姐，这样兄弟姐妹就能和睦而减少冲突，父母心中就快乐。在这和睦当中就存在孝道。

把身外所用的钱财物品看轻点，少计较，兄弟之间就不会产生怨恨；讲话时不要太冲动，伤感情的话要能忍住不说，那么不必要的冲突怨恨就会消失无踪。

日常饮食起居中，有人认为孩子还小，和长辈相处在一起，不要太过要求他们，长大自然就适应了，甚至对孩子宠爱有加，把好吃好用的先给小孩享用，以致小孩认为这样是理所当然的，不知道要礼让长辈，因而误导孩子养成坏的习惯。而《弟子规》却指导我们，不要因为大人的宠爱而忽略了应从小培养礼让的美德，不管是吃东西或喝饮料，要请长辈先用；如果和长辈坐在一起，要请长辈先坐；如果和长辈走在一起，应让长辈先走。

长辈呼叫人时，自己听见了，要替长辈去传唤，如果所叫的人不在时，自己应当回来报告长辈，更能进一步请问长辈，有没有需要帮忙的事情。

称呼长辈时，不可以直呼长辈的名字，那是不礼貌的行为；在长辈面前，不要表现自己很有才能，藐视长辈。

走路时遇见长辈，要赶紧走上前去行礼问候，如果长辈没和我们说话时，就先退在一旁恭恭敬敬的站着，让长辈先走过去。如果自己是骑马的，遇到长辈就应该下马，如果乘坐车辆就应该下车，让长辈先过去，等待大约离我们百步的距离以后，自己才上马或上车。

如果长辈还站着，年幼的我们不应先坐下来，如果长辈坐着，允许我们坐下时才可以坐下。在长辈面前讲话，声音要低，但是回答的声音，低到听不清楚，那也不适当，要和颜悦色，声音要柔和清楚才好。进见长辈时走路要快点，动作表现得很礼节，等到告退时，要慢慢退出。长辈问话时，要站起回答，眼神注视长辈，不要左右移动。

对待叔叔伯伯，要像对待自己的父亲一样恭敬，对待同族兄长，要像对待自己的胞兄一样友爱。

jǐn

【谨】

Zhāo qǐ zǎo	yè mián chí	lǎo yì zhì	xī cǐ shí
朝 起 早	夜 眠 迟	老 易 至	惜 此 时
Chén bì guàn	jiān shù kǒu	biàn niào huí	zhé jìng shǒu
晨 必 盥	兼 漱 口	便 溺 回	辄 净 手
Guān bì zhèng	niǔ bì jié	wà yǔ lǚ	jù jǐn qiè
冠 必 正	纽 必 结	袜 与 履	俱 紧 切
Zhì guān fú	yǒu dìng wèi	wù luàn dùn	zhì wū huì
置 冠 服	有 定 位	勿 乱 顿	致 污 秽
Yī guì jié	bú guì huá	shàng xún fèn	xià chèn jiā
衣 贵 洁	不 贵 华	上 循 分	下 称 家
Duì yǐn shí	wù jiǎn zé	shí shì kě	wù guò zé
对 饮 食	勿 拣 择	食 适 可	勿 过 则
Nián fāng shǎo	wù yǐn jiǔ	yǐn jiǔ zuì	zuì wéi chǒu
年 方 少	勿 饮 酒	饮 酒 醉	最 为 丑
Bù cōng róng	lì duān zhèng	yī shēn yuán	bài gōng jìng
步 从 容	立 端 正	揖 深 圆	拜 恭 敬
Wù jiàn yù	wù bō yī	wù jī jù	wù yáo bì
勿 践 阈	勿 跛 倚	勿 箕 踞	勿 摇 髀
Huǎn jiē lián	wù yǒu shēng	kuān zhuǎn wān	wù chù léng
缓 揭 帘	勿 有 声	宽 转 弯	勿 触 棱

zhí xū qì	rú zhí yíng	rù xū shì	rú yǒu rén
执 虚 器	如 执 盈	入 虚 室	如 有 人
Shì wù máng	máng duō cuò	wù wèi nán	wù qīng lüè
事 勿 忙	忙 多 错	勿 畏 难	勿 轻 略
Dòu ào chǎng	jué wù jìn	xié pì shì	jué wù wèn
斗 闹 场	绝 勿 近	邪 僻 事	绝 勿 问
Jiān grù mén	wèn shú cún	jiāng shàng táng	shēng bì yáng
将 入 门	问 孰 存	将 上 堂	声 必 扬
Rén wèn shuí	duì yǐ míng	wú yǔ wǒ	bù fēn míng
人 问 谁	对 以 名	吾 与 我	不 分 明
Yòng rén wù	xūmíng qiú	tǎng bù wèn	jí wéi tōu
用 人 物	须 明 求	倘 不 问	即 为 偷
Jiè rén wù	jí shí huán	hòu yǒu jí	jiè bù nán
借 人 物	及 时 还	后 有 急	借 不 难

解读：为人子，早上要尽量早起，晚上要早点睡觉，因为人生的岁月很有限，光阴容易消逝，少年人一转眼就是老年人了，所以我们要珍惜现在宝贵的时光。

每天早上起床必须先洗脸，然后刷牙漱口，解完大小便以后把手洗干净，这样才是讲究卫生的好孩子。

出门帽子要戴端正，穿衣服要把纽扣纽好；袜子和鞋子都要穿得贴切，鞋带要系紧，这样全身仪容才整齐。脱下来的帽子和衣服应当放置在固定的位置，不要随手乱丢乱放以免弄皱弄脏。穿衣服注重的是整齐清洁，不在衣服的昂贵华丽，而且要依照自己的身份穿着，也要配合家庭的经济状况。

对于食物不要挑剔偏食，而且要吃适当的份量，不要吃过量。我们年纪还小尚未成年，更不该尝试喝酒，因为喝醉了丑态百出，最容易表现出不当的言行。

走路时脚步要从容不迫，站立的姿势要端正。注意行礼时要把身子深深地躬下，跪拜时要恭敬尊重。

进门时不要踩到门槛，站立时要避免身子歪曲斜倚，坐着时不要双脚展开簸箕，或者是虎踞的样子，也不要抖脚或摇臀，这样才能表现优雅怡人的姿态。

进门的时候慢慢的揭开帘子，尽量不发出声响，走路转弯时与棱角要远一点，保持较宽的距离，才不会碰到棱角伤了身体；拿空的器具要像拿盛满的一样小心，进到没人的屋子里，要像进到有人的屋子里一样。

做事不要匆匆忙忙，匆忙就容易出错，遇到该办的事情不要怕困难，而犹豫退缩，也不要轻率随便而敷衍了事。容易发生打斗的场所，我们不要靠近逗留；对于邪恶怪僻的

事情，不必好奇的去追问。

将要入门之前先问一下：“有人在吗”？将要走进厅堂时，先放大音量要让厅堂里的人知道；假使有人请问：“你是谁”，回答时要说出自己的名字，如果只说“吾”或是“我”，对方就听不清楚到底是谁。我们要使用别人的物品，必须事前对人讲清楚，如果没有得到允许就拿来用，那就相当于偷窃的行为。借用他人的物品用完了要立刻归还，以后遇到急用再向人借时，就不会有太多的困难。这些平常语言行为的要则，让我们即知即行，掌握自己，使处事更有效率，待人更为和谐，创造一个身心调和的环境。如果我们一时做不到也不必气馁，只要能清楚的辨别方向，认同圣贤的教化，肯用功夫慢慢的琢磨，就像璞石也能慢慢地呈现出美玉来。

xìn

【信】

Fán c hū yán	xì	nwéi xiān	zhà yǔ wàng	xī kě yān
凡 出 言	信	为 先	诈 与 妄	奚 可 焉
huà shuō duō	bù	rú shǎo	wéi qí shì	wù nìng qiǎo
话 说 多	不	如 少	惟 其 是	勿 佞 巧
Jiān qiǎo yǔ	huì	wū cí	shì jīng qì	qiè jiè zhī
奸 巧 语	秽	污 词	市 井 气	切 戒 之
Jiàn wèi zhēn	wù	qīng yán	zhī wèi dì	wù qīng chuán
见 未 真	勿	轻 言	知 未 的	勿 轻 传
Shì fēi yí	wù	qīng nuò	gǒu qīng nuò	jìn tuì cuò
事 非 宜	勿	轻 诺	苟 轻 诺	进 退 错
Fán dào zì	zhòng	qiě shū	wù jí jí	wù mó hū
凡 道 字	重	且 舒	勿 急 疾	勿 模 糊
bǐ shuō cháng	cǐ	shuō duǎn	bù guān jǐ	mò xián guǎn
彼 说 长	此	说 短	不 关 己	莫 闲 管
Jiàn rén shàn	jí	sī qí	zòng qù yuǎn	yǐ jiàn jī
见 人 善	即	思 齐	纵 去 远	以 渐 跻
Jiàn ré nè	jí	nèi xǐng	yǒu zé gǎi	wú jiā jǐng
见 人 恶	即	内 省	有 则 改	无 加 警
Wéi dé xué	wéi	cái yì	bù rú rén	dāng zì lì
唯 德 学	唯	才 艺	不 如 人	当 自 砺
ruò yī fú	ruò	yǐn shí	bù rú rén	wù shēng qī
若 衣 服	若	饮 食	不 如 人	勿 生 戚
Wén guò nù	wén	yù lè	sǔn yǒu lái	yì yǒu què
闻 过 怒	闻	誉 乐	损 友 来	益 友 却

Wén yù kǒng	wén guò xīn	zhí liàng shì	jiàn xiāng qīn
闻 誉 恐	闻 过 欣	直 谅 士	渐 相 亲
Wú xīn fēi	míng wéi cuò	yǒu xīn fēi	míng wéi è
无 心 非	名 为 错	有 心 非	名 为 恶
Guò néng gǎi	guī yú wú	tǎng yǎn shì	zēng yì gū
过 能 改	归 于 无	倘 掩 饰	增 一 辜

解读：凡是开口说话，首先要讲究信用，欺诈不实的言语，在社会上可以永远行得通吗？话说得多不如说的少，凡事实实在在，不要讲些不合实际的花言巧语，另外，奸邪巧辩的言语，脏不雅的词句及无赖之徒通俗的口气，都要切实戒除掉。

还未看到事情的真相，不轻易发表意见，对于事情了解的不够清楚，不轻易传播出去，觉得事情不恰当，不要轻易答应，如果轻易答应就会使自己进退两难。谈吐说话要稳重而且舒畅，不要说得太快太急，或者说得字句模糊不清，让人听得不清楚或会错意。遇到别人谈论别人的是非好坏时，如果与己无关就不要多管闲事。

看见他人的优点行为，心中就升起向他看齐的好念头，虽然目前还差得很远，只要肯努力就能渐渐赶上。不论大善或小善，都要有思齐的信心和励行的勇气，小善切戒轻呼不做，而行大善的机会来了也要及时把握，尽心尽力勉强而之。

看见他人犯了罪恶的时候，心里先反省自己，如果也犯同样的过错，就立刻改掉，如果没有就更加警觉不犯同样的过错。

当道德学问和才艺不如他人时，应该自我督促努力赶上，至于穿的衣服和吃的饮食不如他人时，可以不用担心、郁闷。

听见别人说我的过错就生气，称赞我就高兴，这样不好的朋友就会越来越多，真诚有益的朋友就不敢和我们在一起。如果听到别人称赞我先自我反省，生怕自己没有这些优点，只是空有虚名；当听到别人批评我的过错时，心里却欢喜接受，那么正直诚实的人就越喜欢和我们亲近。

不是有心故意做错的，称为过错；若是明知故犯的，便是罪恶。不小心犯了过错，能勇于改正就会越改越少，渐归于无过，如果故意掩盖过错，那反而又增加一项掩饰的罪过了。

fàn ài zhòng

【泛爱众】

Fán shì rén	jiē xū ài	tiān tóng fù	dì tóng zài
凡 是 人	皆 须 爱	天 同 覆	地 同 载
Xíng gāo zhě	míng zì gāo	rén suǒ zhòng	fēi mào gāo
行 高 者	名 自 高	人 所 重	非 貌 高
Cái dà zhě	wàng zì dà	rén suǒ fú	fēi yán dà
才 大 者	望 自 大	人 所 服	非 言 大
yǐ yǒu néng	wù zì sī	rén suǒ néng	wù qīng zī
己 有 能	勿 自 私	人 所 能	勿 轻 訾
wù chǎn fù	wù jiāo pín	wù yàn gù	wù xǐ xīn
勿 谄 富	勿 骄 贫	勿 厌 故	勿 喜 新
Rén bù xián	wù shì jiǎo	rén bù ān	wù huà rǎo
人 不 闲	勿 事 搅	人 不 安	勿 话 扰
Rén yǒu duǎn	qiè mò jiē	rén yǒu sī	qiè mò shuō
人 有 短	切 莫 揭	人 有 私	切 莫 说
Dào rén shàn	jí shì shàn	rén zhī zhī	yù sī miǎn
道 人 善	即 是 善	人 知 之	愈 思 勉
Yáng rén è	jì shì è	jí zhī shèn	huò qiě zuò
扬 人 恶	即 是 恶	疾 之 甚	祸 且 作
Shàn xiāng quàn	dé jiē jiàn	guò bù guī	dào liǎng kuī
善 相 劝	德 皆 建	过 不 规	道 两 亏
Fán qǔ yǔ	guì fēn xiǎo	yǔ yí duō	qǔ yí shǎo
凡 取 与	贵 分 晓	与 宜 多	取 宜 少
Jiāng jiā rén	xiān wèn jǐ	jǐ bú yù	jí sù yǐ
将 加 人	先 问 己	己 不 欲	即 速 已
Ēn yù bào	yuàn yù wàng	bào yuàn duǎn	bào ēn cháng
恩 欲 报	怨 欲 忘	抱 怨 短	报 恩 长
Dài bì pú	shēn guì duān	suī guì duān	cí ér kuān
待 婢 仆	身 贵 端	虽 贵 端	慈 而 宽
shì fú rén	xīn bù rán	lǐ fú rén	fāng wú yán
势 服 人	心 不 然	理 服 人	方 无 言

解读：对于大众有关怀爱护的心，如同苍天与大地，绝对没有私心，不论好人、坏人、聪明、愚笨、宝贵、贫贱、种族国界都一样给予保护和承载，纯是一片仁慈之心，不为名利毫无虚假。正是“天同覆，地同载”的大同境界。

泛爱众的人人君子，他的心中有人我一体的观念，所以肯放下滔滔私心，关怀大众，

我们若处处学着仁厚待人，在德行上改过修养，守住人的品格，并深入学习各项才艺，相信也能做出一份番利益大众的事业。

品行高尚的人，名声自然高，人们所敬重的是德行，并不是论外貌是否出众；才能大的人声望自然大，人们所信服的是真才，并不是只会发表言论。

自己有能力做的事情，不要自私保守；看到别人有才华，应该多加赞美肯定，不要因为嫉妒而贬低别人。

对富有的人态度不谄媚求荣；对贫穷的人不表现出骄傲自大的样子，不厌恶不嫌弃亲戚老友，也不一味喜爱新人新朋友。至圣先师孔子教导我们，贫穷的人除了不谄媚迎合外，能够在道德上自得其乐更好，富有的人不但不以骄傲的心态妨碍他人，更要爱好礼节，恭敬大众。贫和富只是生活方式不同而已，都要学习礼节充实各项才能，发挥人我一体的仁心，才能营造一个“贫而乐，富而好礼”的幸福社会。

他人有事，忙得没有空暇，就不要找事搅乱他；对方身心很不安定，我们就不再用闲言碎语干扰他。别人的短处绝对不要揭露出来，别人有秘密不想让人知道，我们就不要说出来。

赞美别人的善行，就等于是自己行善，因为对方知道了，就会更加勉励行善；宣扬别人的过恶，就等于自己作恶，如果过分的憎恶，就会招来灾祸。行善能相互劝勉，彼此都能建立良好的德行，有了过错而不相互规劝，相方都会在品行上留下缺陷。

和人有财物上的往来，应当分辨清楚不可含糊。或者，财物只与他人应该慷慨多布施；取用别人的财物就应少取一些；有事要托人做或有话要和人说，先问一问自己是不是喜欢，如果自己不喜欢就应立刻停止。

他人对我有恩惠，应时时想回报他；不小心和人结了怨仇，应求他人谅解，及早忘掉仇恨，报怨之心停留的时间越短越好，但是报答恩情的心意却要长存不忘，对待家中的待婢和仆人，本身行为要注重端正庄重不可轻浮随便，若能进一步做到仁慈、宽厚，那就更完美了。权势可以获使人服从，虽然表面上不敢反抗，心中却不以为然。唯有以道理感化对方，才能让人心悦诚服而没有怨言。

虽然现在也很少有人用婢仆，但是上下尊卑的关系仍然处处可见，让我们一起来学习仁德君子的泛爱众，多为大众着想，共同营造一个相互关怀、相互体谅的温馨社会。

qīn rén

【亲仁】

Tóng shì rén	lèi bù qí	liú sú zhòng	rén zhě xī
同 是 人	类 不 齐	流 俗 众	仁 者 希
guǒ rén zhě	rén duō wèi	yán bú huì	sè bú mèi
果 仁 者	人 多 畏	言 不 讳	色 不 媚
Néng qīn rén	wú xiàn hǎo	dé rì jìn	guò rì shǎo
能 亲 仁	无 限 好	德 日 进	过 日 少
Bù qīn rén	wú xiàn hài	xiǎo rén jìn	bǎi shì huài
不 亲 仁	无 限 害	小 人 进	百 事 坏

解读：同样是人，善恶邪正，心智高低却是良莠不齐。跟著潮流走的俗人多，仁慈博爱的人少，如果有一位仁德的人出现，大家自然敬畏他，因为他说话公正无私没有隐瞒，又不讨好他人。所以大家才会起敬畏之心。能够亲近有仁德的人，向他学习，真是再好不过了，因为他会使我们的德行一天比一天进步，过错也跟著减少。如果不肯亲近仁人君子，就会有无穷的祸害，因为不肖的小人会趁虚而入，跑来亲近我们，日积月累，我们的言行举止都会受影响，导致整个人生的失败。

yú lì xué wén

【余力学文】

bú lì xíng	dàn xué wén	zhǎng fú huá	chéng hé rén
不 力 行	但 学 文	长 浮 华	成 何 人
Dàn lì xíng	bù xué wén	rèn jǐ jiàn	mèi lǐ zhēn
但 力 行	不 学 文	任 己 见	昧 理 真
dú shū fǎ	yǒu sān dào	xīn yǎn kǒu	xìn jiē yào
读 书 法	有 三 到	心 眼 口	信 皆 要
Fāng dú cǐ	wù mù bǐ	cǐ wèi zhōng	bǐ wù qǐ
方 读 此	勿 慕 彼	此 未 终	彼 勿 起
Kuān wéi xiàn	jǐn yòng gōng	gōng fū dào	zhì sè tōng
宽 为 限	紧 用 功	工 夫 到	滞 塞 通
Xīn yǒu yí	suí zhá jì	jiù rén wèn	qiú què yì
心 有 疑	随 札 记	就 人 问	求 确 义

Fáng shì qīng	qiáng bì jìng	jǐ àn jié	bǐ yàn zhèng
房 室 清	墙 壁 净	几 案 洁	笔 砚 正
Mò mó piān	xīn bù duān	zì bú jìng	xīn xiān bìng
墨 磨 偏	心 不 端	字 不 敬	心 先 病
liè diǎn jí	yǒu dìng chù	dú kàn bì	huán yuán chù
列 典 籍	有 定 处	读 看 毕	还 原 处
suī yǒu jí	juǎn shù qí	yǒu quē huài	jiù bǔ zhī
虽 有 急	卷 束 齐	有 缺 坏	就 补 之
Fēi shèng shū	bǐng wù shì	bì cōng míng	huài xīn zhì
非 圣 书	屏 勿 视	蔽 聪 明	坏 心 志
wù zì bào	wù zì qì	shèng yǔ xián	kě xún zhì
勿 自 暴	勿 自 弃	圣 与 贤	可 驯 致

解读：对于孝、弟、谨、信、泛爱众、亲仁这些应该努力实行的本分，却不肯力行，只在学问上研究探索，这样最容易养成虚幻浮华的习性，怎能成为一个真正有用的人呢？相对的，如果只重力行，对于学问却不肯研究，就容易执著自己的看法，而无法契合真理，这也不是我们所应有的态度。

今日普遍流行诋毁圣贤的风气，怀疑古人，藐视伦常大道。尤其是基本的孝道，近几年来，更被视为隘板落伍，大家虽有心改革社会乱象，也动用大批的人力物力倡导，终因伦常观念被大家忘失太久了，使得社会秩序无法整顿起来。孔子曾指出：“立志、自立、立仁的君子要广博的研究各种学问，然后用礼节来约束言行，这样一个具有知识和礼节的君子，他的言行就不至于太离谱了。”《弟子规》把礼的内容具体化，只要循着《弟子规》来实践，兼学各种经典和生活知识，就能拥有高远的智慧和实践的勇气，智勇双全的人，必然不会偏离正道，正道就是直路，很快便能到达目标。

读书的方法要注重三到，就是心到、眼到、口到。这三到都要实实在在的做到。读书时正在读这一段，就不要想到别段，这段还未读完读通，不要因为没兴趣，失去了好奇心，就跳到另一段，而东翻西阅，不肯定下心来，按部就班的读完。读书时要有规范，读一本书或一门功课，要有比较宽裕的期限，但是不能因为时间有多余，就等期限快到了才开始读，一急之下反而耽误事情，所以一规化好就要赶紧用功。

遇到滞塞难通的地方，更要专心研究，只要功夫到了，自然就能通达了解，这正是所谓书读千遍，其意自现。有疑问的地方，经反复思考，还不能了解的话，就用笔把问题记下来，向有关的师长请教，一定要得到正确的答案才可放过。

书房要整理得简单清洁，四周墙壁保持干净，书桌清洁干净，所用的笔和砚台要摆放

端正，在砚台上磨墨，如果墨条磨扁了，就是存心不端正，写字若随便不公正，就是心里先有了病，排列经典图书，要安放在固定的地方，读完以后立刻归还原处，即使发生紧急的事也要先收拾整齐以后才能离开。遇到书本有残缺损坏时，应立刻补好保持完整，你爱书，书爱你，自有一份恭敬在其中，一份恭敬就有一份收获，十分恭敬就有十分收获。

如果不是传输圣贤道理的书籍，一概摒除一旁不要理它，因为书里面不正当的事理会蒙蔽我们的聪明智慧，会败坏我们纯正的志向。

不要自以为是而狂妄自大，也不要自甘堕落而放弃自己，圣贤的境界的虽高，但只要按部就班，循序渐进，人人都可到达。处在蒙昧年幼之时，若采要正正当当的教材，配合优良的环境，来培养学习，就能造就圣贤。《弟子规》所讲的道理，正是圣人的训诲，从入则孝、出则弟、谨而信、泛爱众，亲仁及余力学文着手，在日常生活中的伦常做起，经家庭扩及到、社会，最能孕育出正人君子的品行。所以这本书应该认真的反复读诵，深入内心，当成个人反省的镜子至行为的指针。